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eyi Chemicals Co. Ltd.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矾山村)

HEYI 禾益化工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农作物种植效益、种植方式、气候影响下发生的病虫害与环保等要求成为农药需求关键性因素。首先，我国政府近年来颁布的一系列旨在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是中国农药需求增长的重要内生性动力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收益。其次，病虫害是直接影响农药特别是杀虫剂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气候通过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的发生间接影响了杀虫剂的需求。再次，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公司将持续跟踪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但如果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农业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农药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借此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农药公司，其产品代表了行业的最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先发优势；此外，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农药生产企业为 843 家。近年来，随着农药企业不断兼并、重组，国内排名前列的大型农药公司的销售收入及规模也逐渐增强。公司将不断提升市场品牌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约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农药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类、农药中间体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

公司制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与项目付款结算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以有效控制公司原材料成本。但如果农药上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季节性更替或者其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7,478.42 万元、10,531.18 万元及 11,201.65 万元，2014 年增长率为 40.82%，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将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了解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生产策略，从而控制存货规模。但如果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而造成库存产品滞销，考虑到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可能会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北京颖泰、诺普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9%、37.78%及 16.96%。关联交易价格和总金额的变动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如果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55%、42.60%及26.9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在市场上的良好信誉，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并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不能继续研发新的农药品种，不能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或拓展优质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08%、45.08%及45.51%，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原材料涉及产品较多，主要包括原药、化工中间体、溶剂、助剂等。针对每种产品，公司会选择几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具体采购量则根据当时的报价和付款条件等综合因素来决定。因此，公司原材料总体供应稳定。

但如果由于不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导致公司采购策略变化、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对不同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供应量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农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物质，需对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物质进行治理，使公司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公司长期始终注重生产环保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但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不当，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则可能面临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和受害人索赔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生产及销售。农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的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安全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维护检修设备老化失修，或者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公司管理失控，将可能引发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则安全管理等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风险	3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四、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4
五、关联交易风险	4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七、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八、环境保护风险	5
九、安全生产风险	6
释 义	9
一、普通名词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相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0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1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三、独立运营情况	107
四、同业竞争	109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0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6
一、财务报表	116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和主要税项	12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5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5
与收益相关	163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6
七、现金流量分析	19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5
十三、风险因素	21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6
三、法律意见	226
四、公司章程	22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禾益化工、禾益股份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禾益有限	指	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系禾益化工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	指	周朝俊、蔡爱国
实际控制人	指	一致行动的周庆雷、周朝俊、蔡爱国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北京颖泰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邦颖泰	指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002004.SZ），北京颖泰之母公司；2015年9月1日，华邦颖泰更名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诺普信	指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002215.SZ），公司股东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3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6月30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中间体和专用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农药中间体	指	农用原材料加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在农药里可以理解为增效剂，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农药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获得的农药活性物质，是农药的有效成分，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助剂等配方原辅料，经加工后可直接稀释用于农作物的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Heyi Chemicals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8146059-4
法定代表人:	周庆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龙城镇矾山村
邮编:	332700
董事会秘书	吴晓艳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26); 化学农药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C2631) 化肥与农用农药剂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 11101012)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均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自营本企业零星建筑维修、设备安装; 保温保冷; 防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电话	0792-5681156
公司传真	0792-5680768
公司网址	www.jxheyi.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禾益化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额:	14,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情况下，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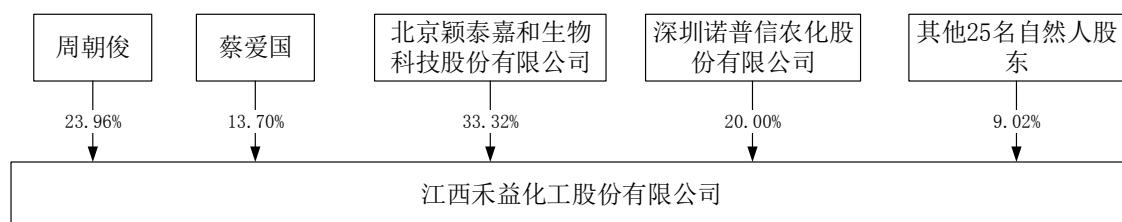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4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数量(股)	可转让 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46,927	33.32%	46,646,927	0	发起人
2	周朝俊	33,547,106	23.96%	33,547,106	0	发起人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0.00%	28,000,000	0	发起人
4	蔡爱国	19,186,927	13.70%	19,186,927	0	发起人
5	周晓怡	1,708,000	1.22%	1,708,000	0	发起人
6	彭涛	1,680,000	1.20%	1,680,000	0	发起人

7	曾国华	1,431,080	1.02%	1,431,080	0	发起人
8	余心环	1,377,600	0.98%	1,377,600	0	发起人
9	谢兰银	1,011,080	0.72%	1,011,080	0	发起人
10	黄建国	1,008,000	0.72%	1,008,000	0	发起人
11	厉龙武	917,420	0.66%	917,420	0	发起人
12	钱晓晓	840,000	0.60%	840,000	0	发起人
13	厉龙文	376,600	0.27%	376,600	0	发起人
14	覃德山	252,000	0.18%	252,000	0	发起人
15	罗杰	252,000	0.18%	252,000	0	发起人
16	程三妹	252,000	0.18%	252,000	0	发起人
17	曾国林	168,000	0.12%	168,000	0	发起人
18	刘斌	168,000	0.12%	168,000	0	发起人
19	陈喜平	168,000	0.12%	168,000	0	发起人
20	吴兆虎	168,000	0.12%	168,000	0	发起人
21	张兴胜	168,000	0.12%	168,000	0	发起人
22	徐贤凯	102,060	0.07%	102,060	0	发起人
23	冯亚东	100,800	0.07%	100,800	0	发起人
24	吴承树	84,000	0.06%	84,000	0	发起人
25	高金平	84,000	0.06%	84,000	0	发起人
26	谢兰术	84,000	0.06%	84,000	0	发起人
27	肖德水	84,000	0.06%	84,000	0	发起人
28	高福来	84,000	0.06%	84,000	0	发起人
29	赖新生	50,400	0.04%	50,400	0	发起人
合计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周朝俊、蔡爱国持有公司 52,734,03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67%，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3 月发生变更。2014 年 3 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庆雷、蔡爱国；2014 年 3 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周朝俊、蔡爱国。

周朝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英国 Middlesex University，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禾益有限总经理外贸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禾益有限市场总监。现担任禾益化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市场总监，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蔡爱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 4 月出生，高中毕业。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温州农药厂第六分厂销售副厂长；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永嘉县禾益农药厂任销售副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禾益有限副董事长、销售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禾益有限副董事长、销售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禾益有限总经理。现担任禾益化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庆雷、周朝俊、蔡爱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3 月发生变更。2014 年 3 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庆雷、蔡爱国；2014 年 3 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庆雷、周朝俊、蔡爱国。

周庆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2 年 11 月出生，初中毕业。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温州龙湾南方化工厂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浙江禾益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禾益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禾益有限董事长。现担任禾益化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公司将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界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截至目前，周朝俊持有禾益化工 23.96%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蔡爱国持有禾益化工 13.70% 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周朝俊和蔡爱国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37.67% 的股份；

(2) 周朝俊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授权书》。根据该《授权书》：

周朝俊将其持有的禾益有限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授予周庆雷先生代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代其行使表决权，周庆雷先生可根据周庆雷本人的意愿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如禾益有限未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更，该授权书同样适用于其持有的变更后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述权利。

如周朝俊未来担任公司（或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则其承诺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职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授予周庆雷先生代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代其行使表决权，周庆雷先生可根据周庆雷本人的意愿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上述授权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5 年，且授权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周朝俊承诺在该授权有效期内，未经被授权人同意，其将不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出资额（或股份），亦不就该等股权设置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他项权利。

周朝俊承诺将不再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与该授权书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授权。

周朝俊承诺如因其违反或撤销该授权书导致禾益有限产生经济损失，其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全部赔偿责任。

(3) 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于 2014 年 3 年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各方在担任禾益有限董事时，于历次董事会议中就每个议案或事项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股东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或在公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需表决情况下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自该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在禾益有限每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或每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依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以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议或股东会议中行使相关表决权。

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如各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如禾益有限未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协议同样适用于各方于变更后股份公司所有决策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截至目前，周朝俊和蔡爱国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37.67% 的股份；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 3 人均为禾益化工董事，占公司 5 位董事多数席位；周庆雷、蔡爱国、周朝俊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市场总监职务；3 人在禾益化工的管理及经营中共同处于核心地位；且 3 人已就于公司决策程序中的一致行动做出了上述相关安排。

(5) 公司股东北京颖泰、诺普信已出具承诺，其与禾益化工其他任何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形式所持股份对应的投票权或其他与此类似的安排。

综上所述，周朝俊、蔡爱国系禾益化工控股股东，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共同为禾益化工实际控制人。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46,927	33.32%	法人股东	否
2	周朝俊	33,547,106	23.96%	自然人股东	否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否
4	蔡爱国	19,186,927	13.70%	自然人股东	否
5	周晓怡	1,708,000	1.22%	自然人股东	否
6	彭涛	1,680,000	1.20%	自然人股东	否
7	曾国华	1,431,080	1.02%	自然人股东	否
8	余心环	1,377,600	0.98%	自然人股东	否
9	谢兰银	1,011,080	0.72%	自然人股东	否
10	黄建国	1,008,000	0.7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 计		135,596,720	96.84%		

1、北京颖泰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603299，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1 楼，法定代表人为蒋康伟，注册资本为 67,79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北京颖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注	61,000.00	89.98%
2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6.00	3.53%

3	蒋康伟	2, 150. 00	3. 17%
4	王榕	2, 150. 00	3. 17%
5	李生学	100. 00	0. 15%
合计		67, 796. 00	100. 00%

注：2015年9月1日，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及2015年1-6月，北京颖泰（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单位：万元
总资产	726, 987. 85	691, 916. 52	
净资产	191, 960. 53	164, 397. 70	
营业收入	184, 702. 92	322, 590. 02	
净利润	13, 306. 79	17, 643. 77	

2、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36991，成立于1999年9月18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卢柏强，注册资本为91, 497. 3774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农药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农药加工、复配（按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办理）”，营业期限为永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诺普信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7, 109. 87	29. 63%
2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3, 129. 41	14. 35%
3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734. 32	4. 0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 799. 99	1. 97%
5	卢翠冬	1, 701. 36	1. 86%

合计	47,474.94	51.89%
----	-----------	--------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诺普信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总资产	273,388.46	252,623.46	
净资产	176,322.26	156,704.34	
营业收入	144,889.96	220,272.44	
净利润	22,961.74	19,396.63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周朝俊与蔡爱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周晓怡与周朝俊系姐弟关系；厉龙文与厉龙武系兄弟关系；谢兰银与谢兰术系兄弟关系；曾国华与曾国林系兄弟关系，赖新生系曾国华配偶的哥哥。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由周庆雷、蔡爱国、陈金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彭泽群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彭群会验内字[2005]5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取得了彭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6043020051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禾益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雷	480.00	48.00%
2	蔡爱国	260.00	26.00%
3	陈金丰	260.00	26.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经 2006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禾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周庆雷以货币出资认缴 960 万元、陈金丰以货币出资认缴 520 万元、蔡爱国以货币出资认缴 520 万元。本次出资经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九龙验内字[2006]08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4 月 14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雷	1,440.00	48.00%
2	蔡爱国	780.00	26.00%
3	陈金丰	780.00	26.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庆雷将持有的禾益有限 5.60% 的股权、陈金丰将持有的禾益有限 3.16% 的股权、蔡爱国将持有的禾益有限 3.16% 的股权，共计 11.92%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彭涛 2.00%、钱晓晓 2.00%、曾国华 1.92%、余心环 2.00%、谢兰银 2.00%、厉龙武 2.00%；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17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雷	1,271.9052	42.40%
2	蔡爱国	685.2474	22.84%
3	陈金丰	685.2474	22.84%
4	彭 涛	60.0000	2.00%
5	余心环	60.0000	2.00%

6	谢兰银	60.0000	2.00%
7	厉龙武	60.0000	2.00%
8	钱晓晓	60.0000	2.00%
9	曾国华	57.6000	1.92%
	合 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3000万,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的实际出资人为周庆雷、蔡爱国、陈金丰、彭涛、钱晓晓、曾国华、余心环、谢兰银、厉龙武。但为了提高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效率,由周庆雷、蔡爱国、陈金丰、分别代替彭涛、钱晓晓、曾国华、余心环、谢兰银、厉龙武出资,具体代为持有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为持有出资额(万元)
1	周庆雷	彭涛	60.0000
2		钱晓晓	60.0000
3		曾国华	48.0948
4	陈金丰	余心环	60.0000
5		厉龙武	34.7526
6	蔡爱国	谢兰银	60.0000
7		厉龙武	25.2474
8		曾国华	9.5052

2007年10月,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还原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周庆雷、蔡爱国、陈金丰将其持有的禾益有限的股权转让于彭涛、钱晓晓、曾国华、余心环、谢兰银、厉龙武等。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经2010年11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禾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投入,按照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本次出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1003000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25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雷	2, 543. 8104	42. 40%
2	蔡爱国	1, 370. 4948	22. 84%
3	陈金丰	1, 370. 4948	22. 84%
4	彭 涛	120. 0000	2. 00%
5	余心环	120. 0000	2. 00%
6	谢兰银	120. 0000	2. 00%
7	厉龙武	120. 0000	2. 00%
8	钱晓晓	120. 0000	2. 00%
9	曾国华	115. 2000	1. 92%
	合 计	6, 000. 0000	100. 00%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 2010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庆雷将持有的禾益有限 3. 10% 股权、曾国华将持有禾益有限 0. 22% 股权、谢兰银将持有禾益有限 0. 80% 股权、余心环将持有禾益有限 0. 36% 股权、钱晓晓将持有禾益有限 1. 00% 股权、厉龙武将持有禾益有限 0. 91% 股权分别转让给新增 19 名股东；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2 月 14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雷	2, 357. 6504	39. 30%
2	蔡爱国	1, 370. 4948	22. 84%
3	陈金丰	1, 370. 4948	22. 84%
4	彭 涛	120. 0000	2. 00%
5	曾国华	102. 2200	1. 70%
6	余心环	98. 4000	1. 64%

7	谢兰银	72.2200	1.20%
8	周晓怡	122.0000	2.03%
9	黄建国	72.0000	1.20%
10	厉龙武	65.5300	1.09%
11	钱晓晓	60.0000	1.00%
12	厉龙文	26.9000	0.45%
13	覃德山	18.0000	0.30%
14	罗杰	18.0000	0.30%
15	程三妹	18.0000	0.30%
16	曾国林	12.0000	0.20%
17	刘斌	12.0000	0.20%
18	陈喜平	12.0000	0.20%
19	吴兆虎	12.0000	0.20%
20	张兴胜	12.0000	0.20%
21	徐贤凯	7.2900	0.12%
22	冯亚东	7.2000	0.12%
23	吴承树	6.0000	0.10%
24	高金平	6.0000	0.10%
25	谢兰术	6.0000	0.10%
26	肖德水	6.0000	0.10%
27	高福来	6.0000	0.10%
28	赖新生	3.6000	0.06%
	合计	6,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10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禾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际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及新加入的 19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但为提高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的效率，此次增资先由周庆雷、蔡爱国、陈金丰、彭涛、钱晓晓、曾国华、余心环、谢兰银、厉龙武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投入，其中周庆雷、曾国华、谢兰银、余心环、厉龙武、钱晓晓存在代其他股东持有出资的情形，见下表：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为持有出资额(万元)
1	周庆雷	周晓怡	122.0000
		吴兆虎	12.0000
		张兴胜	12.0000
		黄建国	40.1600
2	曾国华	黄建国	0.9800
		曾国林	12.0000
3	谢兰银	黄建国	22.5800
		谢兰术	6.0000
		吴承树	6.0000
		冯亚东	7.2000
		高金平	6.0000
4	余心环	覃德山	18.0000
		赖新生	3.6000
5	厉龙武	黄建国	8.2800
		厉龙文	26.9000
		徐贤凯	7.2900
		肖德水	6.0000
		高福来	6.0000
6	钱晓晓	罗杰	18.0000
		程三妹	18.0000
		刘斌	12.0000
		陈喜平	12.0000

2010 年 12 月, 为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还原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上述代持股东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被代持的股东。

至此, 根据禾益化工各股东出具的说明, 公司已对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进行了规范清理, 代持股份清理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该等股份代持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经 2010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 同意禾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后更名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按照 2.08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增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1003000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28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庆雷	2,357.6504	23.58%
2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4	蔡爱国	1,370.4948	13.70%
5	陈金丰	1,370.4948	13.70%
6	彭 涛	120.0000	1.20%
7	曾国华	102.2200	1.02%
8	余心环	98.4000	0.98%
9	谢兰银	72.2200	0.72%
10	周晓怡	122.0000	1.22%
11	黄建国	72.0000	0.72%
12	厉龙武	65.5300	0.66%
13	钱晓晓	60.0000	0.60%
14	厉龙文	26.9000	0.27%
15	覃德山	18.0000	0.18%
16	罗 杰	18.0000	0.18%
17	程三妹	18.0000	0.18%
18	曾国林	12.0000	0.12%
19	刘 斌	12.0000	0.12%
20	陈喜平	12.0000	0.12%
21	吴兆虎	12.0000	0.12%
22	张兴胜	12.0000	0.12%
23	徐贤凯	7.2900	0.07%
24	冯亚东	7.2000	0.07%
25	吴承树	6.0000	0.06%

26	高金平	6.0000	0.06%
27	谢兰术	6.0000	0.06%
28	肖德水	6.0000	0.06%
29	高福来	6.0000	0.06%
30	赖新生	3.6000	0.04%
	合 计	10,000.0000	100.00%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禾益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55,001,778.98 元；同意周庆雷将其持有禾益有限 23.58%的股权转让给其子周朝俊，转让价格为 23,576,504.0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 年 3 月 12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朝俊	2,357.6504	23.58%
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4	蔡爱国	1,370.4948	13.70%
5	陈金丰	1,370.4948	13.70%
6	彭 涛	120.0000	1.20%
7	曾国华	102.2200	1.02%
8	余心环	98.4000	0.98%
9	谢兰银	72.2200	0.72%
10	周晓怡	122.0000	1.22%
11	黄建国	72.0000	0.72%
12	厉龙武	65.5300	0.66%
13	钱晓晓	60.0000	0.60%
14	厉龙文	26.9000	0.27%

15	覃德山	18.0000	0.18%
16	罗杰	18.0000	0.18%
17	程三妹	18.0000	0.18%
18	曾国林	12.0000	0.12%
19	刘斌	12.0000	0.12%
20	陈喜平	12.0000	0.12%
21	吴兆虎	12.0000	0.12%
22	张兴胜	12.0000	0.12%
23	徐贤凯	7.2900	0.07%
24	冯亚东	7.2000	0.07%
25	吴承树	6.0000	0.06%
26	高金平	6.0000	0.06%
27	谢兰术	6.0000	0.06%
28	肖德水	6.0000	0.06%
29	高福来	6.0000	0.06%
30	赖新生	3.6000	0.0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金丰将其持有禾益有限 13.7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7,439,752.60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上述股权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4 月 3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朝俊	2,357.6504	23.58%
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70.4948	33.71%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4	蔡爱国	1,370.4948	13.70%
5	彭涛	120.0000	1.20%
6	曾国华	102.2200	1.02%
7	余心环	98.4000	0.98%

8	谢兰银	72.2200	0.72%
9	周晓怡	122.0000	1.22%
10	黄建国	72.0000	0.72%
11	厉龙武	65.5300	0.66%
12	钱晓晓	60.0000	0.60%
13	厉龙文	26.9000	0.27%
14	覃德山	18.0000	0.18%
15	罗杰	18.0000	0.18%
16	程三妹	18.0000	0.18%
17	曾国林	12.0000	0.12%
18	刘斌	12.0000	0.12%
19	陈喜平	12.0000	0.12%
20	吴兆虎	12.0000	0.12%
21	张兴胜	12.0000	0.12%
22	徐贤凯	7.2900	0.07%
23	冯亚东	7.2000	0.07%
24	吴承树	6.0000	0.06%
25	高金平	6.0000	0.06%
26	谢兰术	6.0000	0.06%
27	肖德水	6.0000	0.06%
28	高福来	6.0000	0.06%
29	赖新生	3.6000	0.04%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经 2014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禾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按照 2.50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增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了“瑞华赣验字[2014]36010009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4 月 14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朝俊	2,923.4865	23.58%
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79.4135	33.71%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00	20.00%
4	蔡爱国	1,699.4136	13.70%
5	彭涛	148.8000	1.20%
6	曾国华	126.7528	1.02%
7	余心环	122.0160	0.98%
8	谢兰银	89.5528	0.72%
9	周晓怡	151.2800	1.22%
10	黄建国	89.2800	0.72%
11	厉龙武	81.2572	0.66%
12	钱晓晓	74.4000	0.60%
13	厉龙文	33.3560	0.27%
14	覃德山	22.3200	0.18%
15	罗杰	22.3200	0.18%
16	程三妹	22.3200	0.18%
17	曾国林	14.8800	0.12%
18	刘斌	14.8800	0.12%
19	陈喜平	14.8800	0.12%
20	吴兆虎	14.8800	0.12%
21	张兴胜	14.8800	0.12%
22	徐贤凯	9.0396	0.07%
23	冯亚东	8.9280	0.07%
24	吴承树	7.4400	0.06%
25	高金平	7.4400	0.06%
26	谢兰术	7.4400	0.06%
27	肖德水	7.4400	0.06%
28	高福来	7.4400	0.06%
29	赖新生	4.4640	0.04%
	合 计	12,400.00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经 2014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禾益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原股东按照 2.50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增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了“瑞华赣验字 [2014]36010009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0 月 28 日，彭泽县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禾益有限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64.6927	33.32%
2	周朝俊	3,354.7106	23.96%
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0.00%
4	蔡爱国	1,918.6927	13.70%
5	周晓怡	170.8000	1.22%
6	彭涛	168.0000	1.20%
7	曾国华	143.1080	1.02%
8	余心环	137.7600	0.98%
9	谢兰银	101.1080	0.72%
10	黄建国	100.8000	0.72%
11	厉龙武	91.7420	0.66%
12	钱晓晓	84.0000	0.60%
13	厉龙文	37.6600	0.27%
14	覃德山	25.2000	0.18%
15	罗杰	25.2000	0.18%
16	程三妹	25.2000	0.18%
17	曾国林	16.8000	0.12%
18	刘斌	16.8000	0.12%
19	陈喜平	16.8000	0.12%
20	吴兆虎	16.8000	0.12%
21	张兴胜	16.8000	0.12%
22	徐贤凯	10.2060	0.07%

23	冯亚东	10.0800	0.07%
24	吴承树	8.4000	0.06%
25	高金平	8.4000	0.06%
26	谢兰术	8.4000	0.06%
27	肖德水	8.4000	0.06%
28	高福来	8.4000	0.06%
29	赖新生	5.0400	0.04%
	合 计	14,000.0000	100.00%

注：2015年6月26日，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股份公司设立

经 2014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41 号”审计报告，确认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1,736.82 万元。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审定值高于股本价值部分（专项储备除外）列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

2014 年 11 月 2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按此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周庆雷	董事长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否
2	周朝俊	董事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是
3	蔡爱国	董事、总经理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是
4	陈伯阳	董事	2015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否
5	孔建	董事	2015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否

周庆雷、周朝俊、蔡爱国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陈伯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年11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工程系化学工艺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2012年，历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陕西省汉江制药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3月，历任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可持续发展部总监。现担任禾益化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孔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2001年，历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1年至今，历任诺普信研究员、研究部长、技术与生产总监、董事会董事等。孔建先生同时兼任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禾益化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30日至2017年11月22日。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叶顶万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否
2	余心环	监事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是
3	卢海峰	监事	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否

叶顶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科长；2008年6月至2009年7月，任重庆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科长；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颖泰财务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禾益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颖泰财务负责人。叶顶万先生同时兼任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现担任禾益化工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余心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7月出生，初中毕业。1997年11月至2001年8月，担任温州龙湾南方化工厂车间主任；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温州龙湾南方化工厂法人代表；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禾益有限生产主管；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主管禾益有限原药销售；2014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禾益有限除草剂基地采购组长。现担任禾益化工除草剂基地采购组长、禾益化工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4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卢海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10月出生，高中毕业。199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浙江禾益农化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员工、班长、车间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禾益有限，历任车间主任，

仓储主管（主任）。现担任禾益化工仓储主管（主任）、禾益化工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蔡爱国	董事、总经理	是
2	吴晓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蔡爱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情况请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吴晓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九江市庐山区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会计；1996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九江新元实业公司会计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FO 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担任禾益化工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能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430.11	39,371.17	34,508.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33.92	32,670.85	20,68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33.92	32,670.85	20,680.42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3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3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17.02%	40.07%
流动比率	3.96	4.41	1.47
速动比率	1.94	2.10	0.7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60.65	38,085.41	29,919.67
净利润(万元)	2,098.97	3,945.50	3,47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8.97	3,945.50	3,4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6.04	3,751.10	3,12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6.04	3,751.10	3,122.24
毛利率	27.47%	24.84%	2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5.18%	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4.44%	1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9.74	11.77
存货周转率(次)	1.17	3.18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0.12	4,271.12	4,97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1	0.5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100%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 (8)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 基本每股收益= $P_0/(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负责人：张海安

项目组成员：李文松、吴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6

经办律师：康晓阳、李一帆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08 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田金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室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继平、王新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农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持续向国内外客户提供高科技含量、高品质的，高效、环保、低毒、低残留的高端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并推向市场的有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等新产品，其原药含量属国内领先水平。例如，二氰蒽醌原药含量高达 98%，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灭蝇胺等产品被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列为重点推广产品，被上海等省市列为无公害作物生产指定产品之一；乙嘧酚目前为公司独家登记生产，被业内公认为高端作物白粉病防治的当家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以“打造现代农药品牌，服务安全高效农业”为目标，致力于农药、精细化工新产品的开发，矢志成为杀菌剂、除草剂研发和制造专家。通过持续创新，公司不断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农药、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经过不懈努力，公司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通过复审认定），2012 年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公司本着“满足顾客需求，创造和谐环境”的经营理念，坚持将健康、安全、环境、质量置于优先地位，以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先后通过并实施了 IS09001：2008/IS014001：2004/GB/T28001-2011 idt OHSMS18001：2007 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从市场开发到市场经营，从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从经销商到终端用户，实行了一条龙式周到、细致、耐心地经营指导与技术服务。公司市场服务范围涵养了水果、花卉、烟草、蔬菜、药材、人参、

草坪、小麦、棉花、水稻、花生、油菜等多个领域。公司产品不仅畅销国内各省、市、自治区，而且远销美洲、欧洲、澳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长年积累，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国内经销商客户家数超过 770 家，出口贸易商近 50 家，厂商客户家数接近 300 家。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有乙嘧酚、二氰蒽醌、灭蝇胺、王铜、异菌脲、菌核净、腐霉利、甲磺草胺、3,5 二氯苯胺、3,4 二氯三氟甲苯等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药生产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产品分类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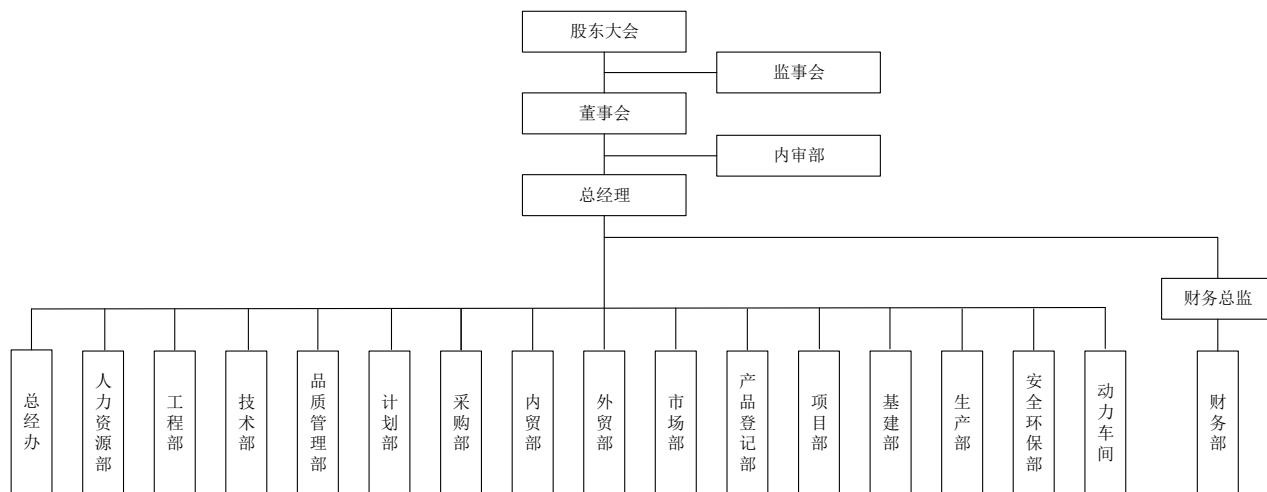
大类	小类	品名	用途
中间体		3,5-二氯苯胺	用于农药、医药、染料、颜料等领域多个精细产品的合成
		3,4-二氯三氟甲苯	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等领域多个精细产品的合成
原料药	除草剂	甲磺草胺	用于玉米、高粱、大豆、花生等田中防治牵牛、反枝苋、藜、曼陀罗、马唐、狗尾草、苍耳、牛筋草、香附子等 1 年生阔叶杂草、禾本科杂草和莎草
	杀虫剂	灭蝇胺	本药剂为 1, 3, 5 - 三嗪类昆虫生长调节剂，对双翅目幼虫有特殊活性，可以诱使双翅目幼虫和蛹在形态上发生畸变，成虫羽化不全或受抑制。用于控制动物厩舍内的苍蝇以及防治黄瓜、茄子、四季豆、叶菜类和花卉上的美洲斑潜蝇等农业害虫。
	杀菌剂	腐霉利	内吸性杀菌剂，兼有保护和治疗的作用，低温高湿条件下使用效果明显。用于油菜、萝卜、茄子、黄瓜、白菜、番茄、向日葵、西瓜、草莓、元葱、桃、樱桃、花卉、葡萄等作物，防治灰霉病和菌核病及灰星病、花腐病、褐腐病、蔓枯病等。
		异菌脲	二甲酰亚胺类高效广谱、触杀型杀菌剂。对孢子、菌丝体、菌核同时起作用，抑制病菌孢子萌发和菌丝生长。在植物体内几乎不能渗透，属保护性杀菌剂。
		二氰蒽醌	适宜作物果树包括仁果和核果如苹果、梨、桃、杏、樱桃，柑橘，咖啡，葡萄，草莓，啤酒花等。防治对象除了对白粉病无效外，几乎可以防治所有果树病害如黑星病、霉点病、叶斑病、锈病、炭疽病、疮痂病、霜霉病、褐腐病等等

制剂		菌核净	护性杀菌剂, 有一定内吸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和油菜菌核病、烟草赤星病。
		乙嘧酚	内吸性杀菌剂, 能防治各类的白粉病。
		王铜	防治水稻纹枯病、小麦褐色雪腐病、马铃薯疫病、夏疫病、番茄疫病、鳞纹病、瓜类霜霉病、炭疽病、苹果黑点病、柑桔黑点病、疮痂病、溃疡病、白粉病等
	杀菌剂	杀虫剂 灭蝇胺	本药剂为 1, 3, 5 – 三嗪类昆虫生长调节剂, 对双翅目幼虫有特殊活性, 可以诱使双翅目幼虫和蛹在形态上发生畸变, 成虫羽化不全或受抑制。用于控制动物厩舍内的苍蝇以及防治黄瓜、茄子、四季豆、叶菜类和花卉上的美洲斑潜蝇等农业害虫。
		腐霉利类	内吸性杀菌剂, 兼有保护和治疗的作用, 低温高湿条件下使用效果明显。用于油菜、萝卜、茄子、黄瓜、白菜、番茄、向日葵、西瓜、草莓、元葱、桃、樱桃、花卉、葡萄等作物, 防治灰霉病和菌核病及灰星病、花腐病、褐腐病、蔓枯病等。
		异菌脲类	二甲酰亚胺类高效广谱、触杀型杀菌剂。对孢子、菌丝体、菌核同时起作用, 抑制病菌孢子萌发和菌丝生长。在植物体内几乎不能渗透, 属保护性杀菌剂。
		二氰蒽醌类	适宜作物果树包括仁果和核果如苹果、梨、桃、杏、樱桃, 柑橘, 咖啡, 葡萄, 草莓, 啤酒花等。防治对象除了对白粉病无效外, 几乎可以防治所有果树病害如黑星病、霉点病、叶斑病、锈病、炭疽病、疮痂病、霜霉病、褐腐病等等
		菌核净类	护性杀菌剂, 有一定内吸治疗作用。主要用于防治水稻纹枯病和油菜菌核病、烟草赤星病。
		乙嘧酚类	内吸性杀菌剂, 能防治各类的白粉病。
		王铜类	防治水稻纹枯病、小麦褐色雪腐病、马铃薯疫病、夏疫病、番茄疫病、鳞纹病、瓜类霜霉病、炭疽病、苹果黑点病、柑桔黑点病、疮痂病、溃疡病、白粉病等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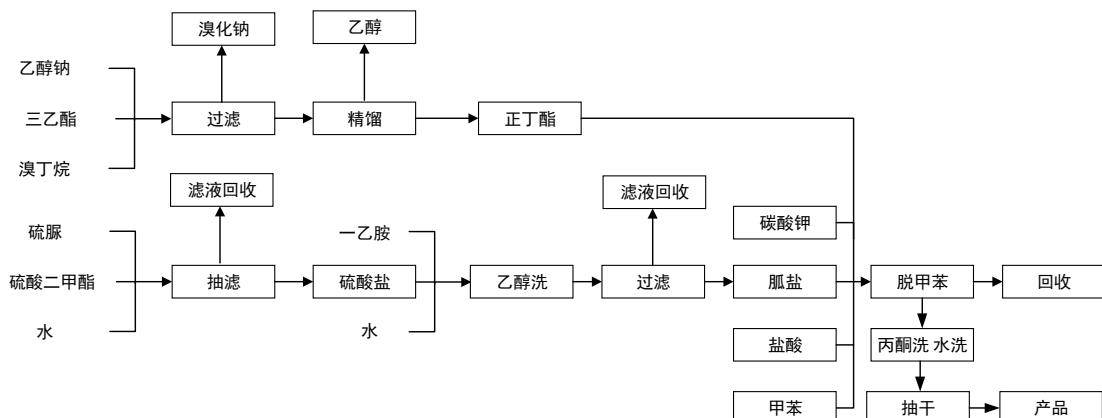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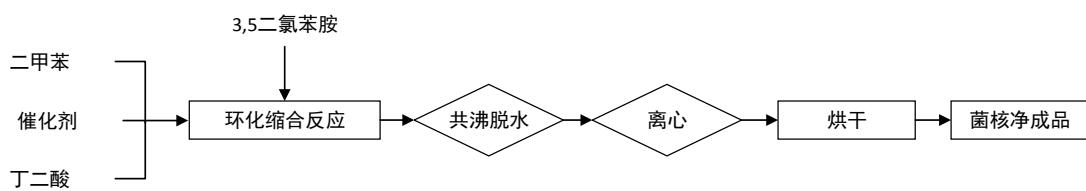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安全环保达标情况

1、农药原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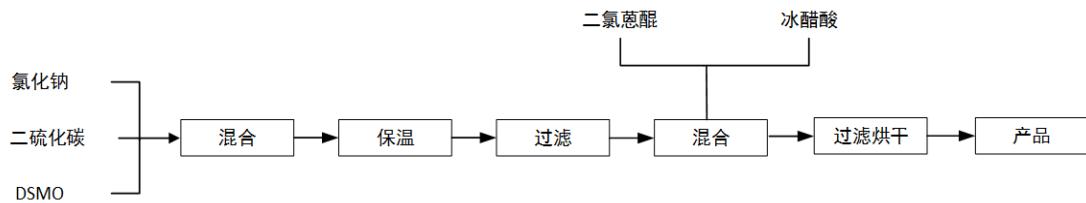
(1) 乙嘧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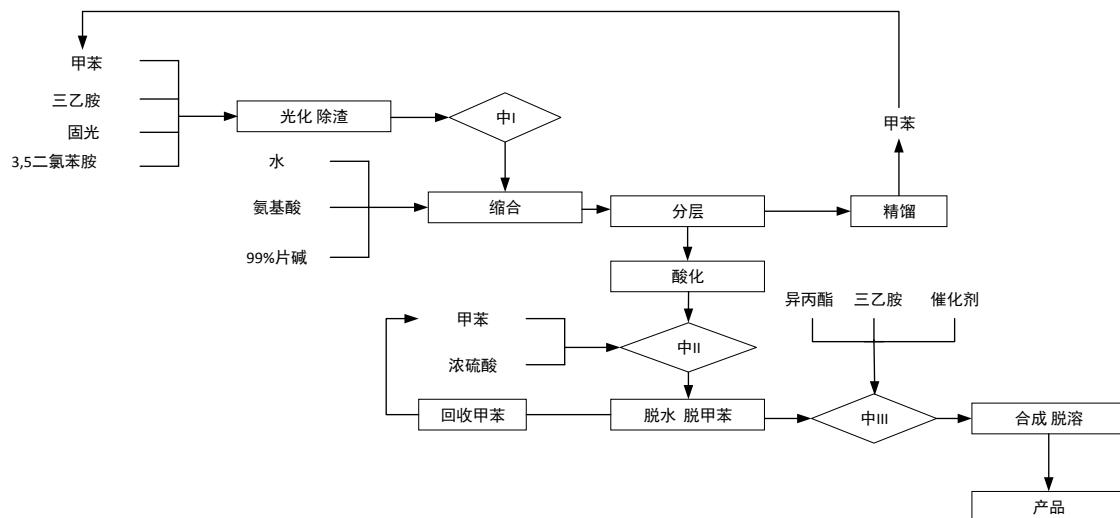
（2）菌核净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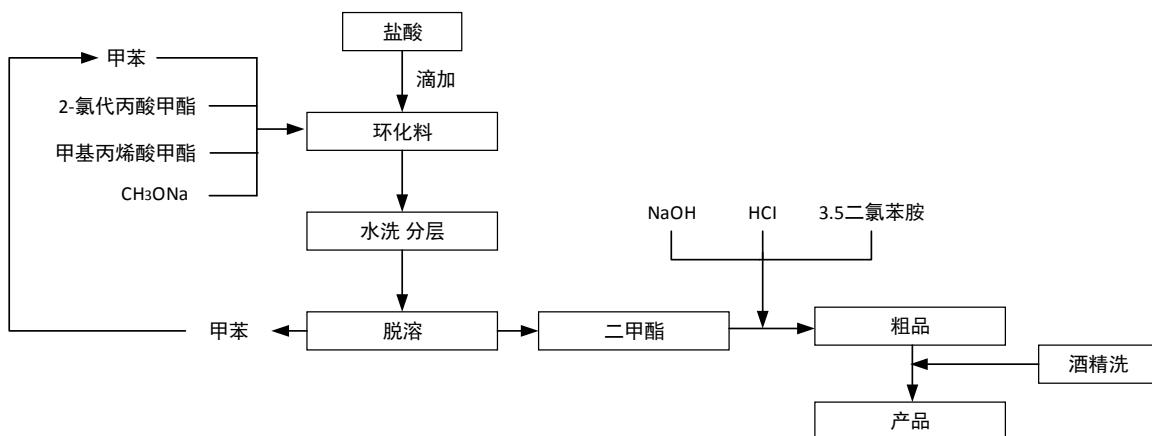
(3) 二氯蒽醌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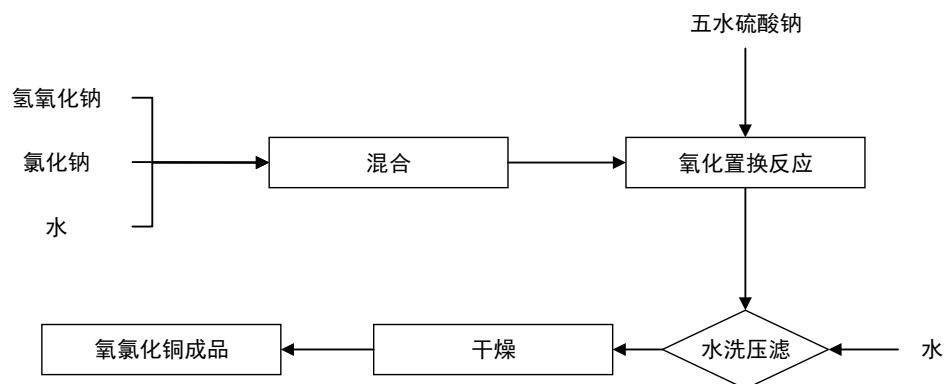
(4) 异菌脲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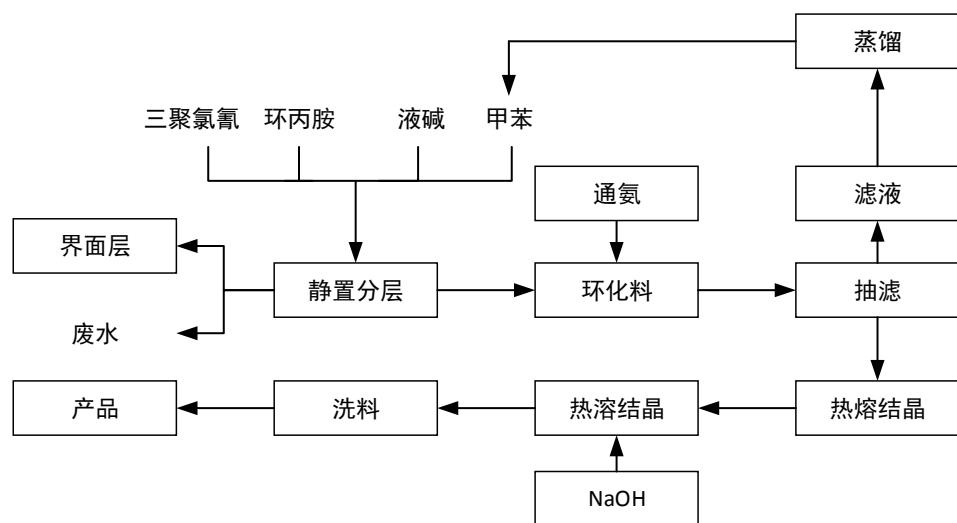
(5) 腐霉利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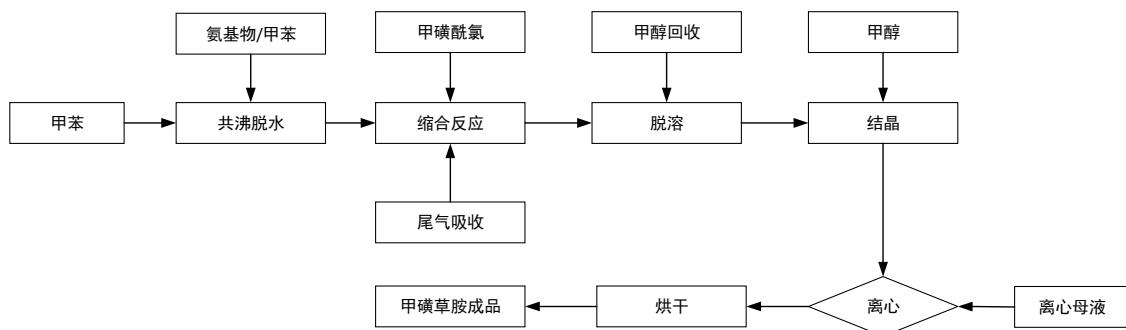
(6) 王铜系列



(7) 灭蝇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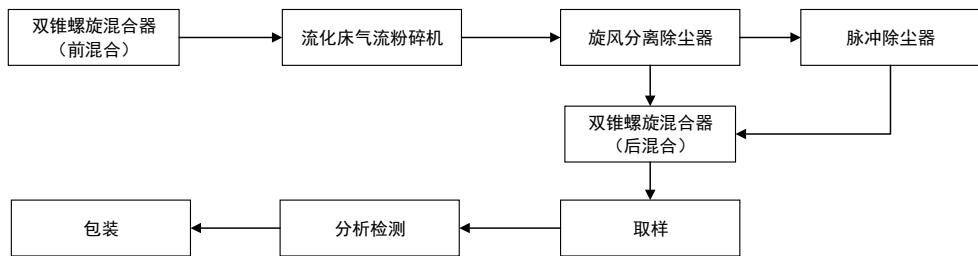


(8) 甲磺草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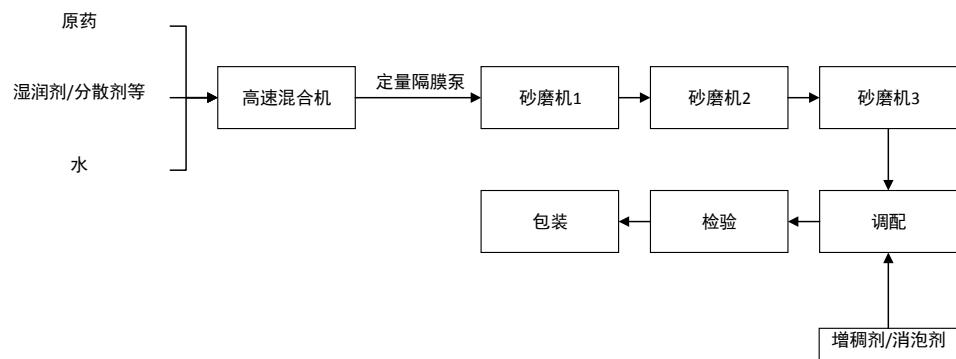


2、农药制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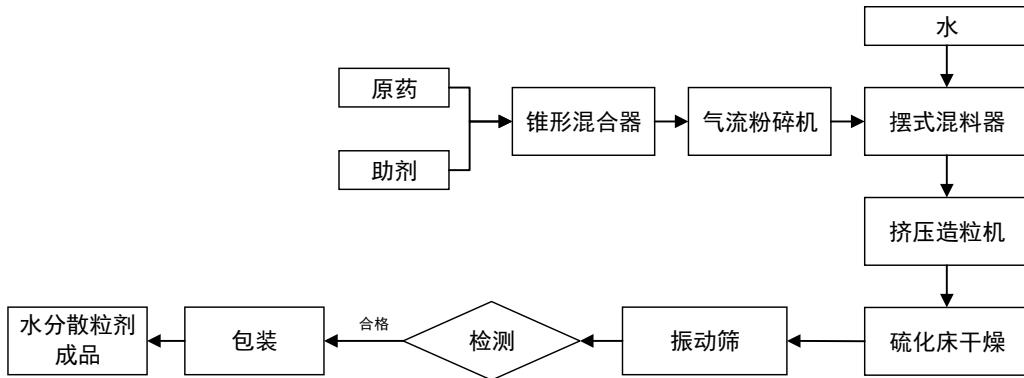
(1) 可湿性粉剂



(2) 水悬浮剂



(3) 水分散性粒剂



3、安全达标情况

(1) 安全管理主要措施

①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组织机构方面，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总经理任安委会主任，设置安全生产专职管理机构安全环保部，配备专职人员。公司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年度安全目标，并牢固树立全体员工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逐级管理，层层签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一把手的安全目标和责任，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价。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有多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②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领导带班制度》、《安全生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 60 余项，每年定期组织对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进行评审修订，实现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③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编制了《安全培训教育教材》，明确了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安全再培训教育的规定，公司员工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不得从事特种作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前，由技术部组织编制新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进行专项培训。安全培训教育形式包括：内部网站、夏季再培训、班前、班后会的安全技术交流、安全活动日、安全生产会议、事故现场会、张贴标语和宣传画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④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A. 强化安全程序管理

公司建立了《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进行详细规定，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活动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厂区内施行作业票证制，所

有厂区内的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 8 大特种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票证，并严格执行安全程序确认制度和安全工作报告制度。

B. 加强检查监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公司按设计要求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对工作现场实行 24 小时录像。公司实行领导带班制度，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轮流带班，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和应急协调工作。公司每月组织一次公司级综合安全大检查，安全员实行三班制全天候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完成，跟踪检查。

C. 安全生产设施的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变更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设施安全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设备设施定期维护检修、变更和报废拆除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公司严格落实生产、安全、环保设施的管理，实行专人专岗负责制度。

D.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根据使用的危化品的理化特性，公司制定了《仓库、罐区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产品和原材料的出入库、仓储管理和运输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严格落实剧毒品“五双”管理制度，规定剧毒化学品专库专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情况定期向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备。危险化学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定期查验其活动的安全状况。

E.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每年春秋季节定期进行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做到安全事故预防为主。

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确保公司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和职业卫生的要求，严格执行开车停车前的安全审计制度，保证建设项目正常安全运行。

（2）安全达标情况

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2011年，公司通过国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验收。公司各项制度有效的执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问题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8日，禾益化工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和标准规范，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4、环保达标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公司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三废处理措施

①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废水污染因子主要包括：无机盐和有机物、氨氮、酸碱等。公司建有废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1200吨/天。公司废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处理”方式，废水分类收集到酸性和碱性收集池贮存后进行物化生化处理，物化处理工序：经微电解、中和、沉淀、催化氧化塔进入生化调节池，生化处理工序：经厌氧、好氧、沉淀后达标排放至矾山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安装了COD、氨氮、PH值和流量在线自动监测仪，与县、市、省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联网，保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②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废气包括：工艺废气、锅炉废气、污水池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工艺废气主要采用降膜+填料碱液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池废气通过棚罩密闭集中收集后一级氧化+一级碱液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密闭、通风和减少跑、冒、滴、漏等处理措施；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排放的部分有机气体送至蓄热式焚烧炉高温焚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种。一般固废为锅炉煤渣和生活垃圾，煤渣外运制作建筑材料，生活垃圾承包彭泽县环卫所外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水淤泥、蒸馏残渣、废旧劳保用品、危化品包装袋。公司建有 400 平方米专用危险废物仓库，仓库地面进行了防渗漏处理和残液收集系统，与有资质单位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处置合同，委托转运处置。

（2）环保达标的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运行管理制度》、《废水处理运行管理制度》、《环保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等较为完整的环保制度，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3）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九江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2009 年通过并实施了 IS09001：2008/IS014001：2004/OHSMS18001：2007 体系认证；2010 年通过了江西省工信委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013 年第二次通过了江西省环保厅中高费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根据江西省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禾益化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质量达标情况

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禾益化工已取得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彭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禾益化工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13年7月1日，禾益有限获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SA13Q27502R3M），其农药（农药生产批准范围内）、精细化工产品（3,5-二氯苯胺）的研发、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长期关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和改进，着眼于市场的需求和技术水平的变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在研发实践过程中，不断加强科研投入，多项产品和生产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在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技术如下：

1、3,5-二氯苯胺及其杀菌剂系列生产技术

3,5-二氯苯胺生产过程中采用高温重氮化工艺，有效地解决了重氮化生产过程的安全问题，最终产品经高真空精馏而得，产品含量稳定达到99.5%以上。公司以1200吨/年3,5-二氯苯胺为原材料，进一步合成1500吨/年异菌脲原药、300吨/年腐霉利原药、200吨/年菌核净原药等杀菌剂。异菌脲、腐霉利、菌核净均为江西省重点新产品。

（1）腐霉利原药在环化反应环节，公司开发了固体甲醇钠工艺替代了原有的乙醇钠工艺，克服了原工艺中乙醇钠/甲苯共沸脱溶的危险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安全性。

(2) 菌核净原药在生产过程中, 以溶剂法替代原高温脱水生产工艺, 将产品含量从原来的 90% 左右提高到 96%。

(3) 异菌脲原药生产以特殊的固体光气合成异氰酸酯工艺为基础, 引入国外先进的 HSE 理念, 整个生产流程采用 DCS 自控系统, 并采用甲苯连续回收工艺、产品及中间体连续烘干工艺等, 设计起点高, 生产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质量控制方面, 公司引入了国外先进的 QA/QC 管理办法, 对产品中的杂质进行全面剖析和控制, 使各项主要杂质均低于 0.1%, 产品含量达到 98% 以上。

2、乙嘧吩生产技术

乙嘧吩是公司开发的防治花卉、水果等经济作物白粉病的具有优异防治效果的杀菌剂品种。乙嘧吩及其制剂目前为公司独家登记生产, 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乙嘧吩生产工艺以硫脲为原材料, 经甲基异硫脲硫酸盐、N-甲基胍硫酸盐, 再与正丁基乙酰乙酸乙酯环合脱水得产品, 在关键工艺环合反应中, 采用了公司申报的专利技术 (一种环合反应脱水装置, 201320552322.8), 提高了反应速度和产品收率, 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产品含量达到 95% 以上。公司在该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具有更高活性的乙嘧吩磺酸酯, 产品含量达到 95% 以上。

3、噻枯唑生产技术

噻枯唑原用于水稻纹枯病防治。公司在长期推广使用该药剂的过程中, 发现该产品对细菌性病害有良好的防治效果。针对目前细菌性病害防治用药缺乏、药效不佳的状况, 公司对此药剂在应用、生产及质量控制方面加大了研发力度。

在产品生产过程方面, 公司对该产品的杂质进行全面剖析, 并对杂质成因进行分析及控制, 研制了新合成路线并申报专利 (噻枯唑的合成方法, 201210471376.1), 使产品含量大幅提高。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技术人员针对原有产品分析方法（化学滴定法）稳定性差、误差较大的情况，研发了噻枯唑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

4、制剂产品开发及生产

公司依托自产原药，开发和生产大量制剂品种，并广泛应用于各类经济作物的病害防治。在可湿性粉剂、水分散性粒剂、水悬浮剂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产品特色。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可湿性粉剂研发及生产工艺，并具备先进的可湿性粉剂生产设备。公司可湿性粉剂生产采用流化床气流粉碎工艺，产品经预混合、气流粉碎、后混合而得，生产过程节能环保，产品细度达到5-10um，产品悬浮率高，质量稳定可靠。

水悬浮剂是将固体原药及各类助剂、水经砂磨而得的稳定的水分散体系。该剂型不含有机溶剂，具有很高的环保兼容性，同时由于运输、使用方便，是目前大力倡导的环保新剂型。公司水分散工艺采用预混合、连续砂磨（2-3 级，根据产品需要）、后混合、调配、消泡、检测包装等过程，所生产的各类水悬浮剂产品稳定性高，不易分层，分散性好，质量可靠。其中22.7%二氰蒽醌水悬浮剂、25%乙嘧吩水悬浮剂、30%王铜水悬浮剂等在杀菌剂国内市场有一定品牌效益。公司水悬浮剂研发及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水分散性粒剂是将固体原药与各类助剂混合经挤压造粒、烘干而得，该制剂由于不含有机溶剂，使用过程无粉尘，运输包装方便，也是目前大力推广的环保新剂型。公司水分散性粒剂采用挤压造粒工艺，产品烘干采用连续烘干工艺，所生产产品粒度均匀、脱落率低、分散性好、崩解时间较短，所生产66%二氰蒽醌WDG等产品大量应用于国内市场及出口市场。

5、信息化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

公司在 5000 吨/年 3,4-二氯三氟甲苯、1500 吨/年异菌脲装置中，整体引入 DCS 控制系统，并采用了质量流量计、称重模块、计量泵、导波雷达液位计等先进控制模块，提升了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工艺技术水平。

在 DCS 控制系统基础上，公司在全厂进一步引入 SIS（安全仪表系统）系统，对国家规定的危险工艺及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及联锁控制，并实施紧急停车方案。该安全技术的应用有效提升了全公司生产装置的安全控制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间
1	禾益化工	一种叶枯唑的水悬浮剂	发明专利	ZL201210471458.6	2012.11.20
2	禾益化工	噻枯唑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71376.1	2012.11.20
3	禾益化工	一种苯甲酰氰尾气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464.4	2013.9.6
4	禾益化工	一种环合反应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322.8	2013.9.6
5	禾益化工	一种溶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406.1	2013.9.6
6	禾益化工	一种胍盐尾气吸收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423.5	2013.9.6
7	禾益化工	一种制备水悬浮剂的成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52404.2	2013.9.6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名称
1	禾益有限	3060104	2023.3.6	第5类：杀害虫剂；杀干朽真菌制剂；灭微生物剂；杀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除莠剂；除草剂；除寄生虫剂	潜克
2	禾益有限	4249390	2018.4.27	第5类：灭微生物剂；除草	抑阿

				剂；消灭有害动物剂；消灭有害植物剂；杀螨剂；灭蝇剂；净化剂；卫生消毒剂；土壤消毒剂	
3	禾益有限	4227375	2017. 7. 20	第5类：灭微生物剂；除草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消灭有害植物制剂；杀螨剂；灭蝇剂；净化剂；卫生消毒剂；土壤消毒剂	
4	禾益有限	4460524	2018. 4. 13	第5类：驱虫剂（人或兽用）；除草剂；蚊香；杀真菌剂；鼠药；防腐剂（医用）；杀昆虫剂；镇静剂；农药；烟精（杀虫剂）	
5	禾益有限	7954463	2021. 1. 27	第5类：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杀虫剂；驱昆虫药；除草剂；农业用杀菌剂；医用保健袋；牙科光洁剂	
6	禾益有限	6106903	2020. 2. 13	第5类：杀害虫剂；灭干朽真菌剂；灭微生物剂；杀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除莠剂；除草剂；杀寄生虫剂	
7	禾益有限	4708893	2018. 11. 20	第5类：灭微生物剂；除草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有害植物制剂；杀螨剂；杀菌剂；净化剂；卫生消毒剂；土壤消毒剂	
8	禾益有限	4372298	2018. 2. 13	第5类：灭干朽真菌制剂；灭微生物剂；杀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除草剂；治葡萄用化学制剂；土壤消毒剂；杀螨剂	
9	禾益有限	4460523	2018. 3. 13	第5类：驱虫剂（人或兽用）；除草剂；蚊香；杀真菌剂；鼠药；防腐剂（医用）；杀昆虫剂；镇静剂；农药；烟精（杀虫剂）	
10	禾益有限	3915511	2016. 8. 13	第5类：杀害虫剂；杀干朽真菌剂；灭微生物剂；杀昆虫剂；烟精（杀虫剂）；灭幼虫剂；除莠剂；除寄生虫剂	
11	禾益有限	626321	2023. 1. 19	第5类：杀虫剂	
12	禾益化工	8026651	2021. 6. 13	第5类：净化剂；兽医药；杀虫剂；驱昆虫剂；除草剂；农业用杀菌剂；医用保健袋；牙科光洁剂	

13	禾益有限	3421846	2024. 9. 27	第5类: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除草剂; 治小麦枯萎病(黑穗病)的化学制剂; 治葡萄用化学制剂; 葵油(杀寄生虫用); 杀螨剂	
14	禾益化工	10295550	2023. 2. 13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15	禾益有限	10390183	2023. 3. 13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制剂	
16	禾益有限	10386989	2023. 3. 13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17	禾益有限	10359551	2023. 3. 6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18	禾益有限	11457777	2024. 2. 13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19	禾益有限	12019596	2024. 6. 27	第5类: 驱虫剂(人或兽用); 除草剂; 蚊香; 杀真菌剂; 鼠药; 防腐剂(医用); 杀昆虫剂; 镇静剂; 农药; 烟精(杀虫剂)	
20	禾益有限	12019547	2024. 6. 27	第5类: 驱虫剂(人或兽用); 除草剂; 蚊香; 杀真菌剂; 鼠药; 防腐剂(医用); 杀昆虫剂; 镇静剂; 农药; 烟精(杀虫剂)	
21	禾益有限	12019518	2024. 6. 27	第5类: 驱虫剂(人或兽用); 除草剂; 蚊香; 杀真菌剂; 鼠药; 防腐剂(医用); 杀昆虫剂; 镇静剂; 农药; 烟精(杀虫剂)	
22	禾益有限	12019694	2024. 6. 27	第5类: 驱虫剂(人或兽用); 除草剂; 蚊香; 杀真菌剂; 鼠药; 防腐剂(医用); 杀昆虫剂; 镇静剂; 农药; 烟精(杀虫剂)	

23	禾益有限	12019678	2024. 6. 27	第5类: 驱虫剂(人或兽用); 除草剂; 蚊香; 杀真菌剂; 鼠药; 防腐剂(医用); 杀昆虫剂; 镇静剂; 农药; 烟精(杀虫剂)	
24	禾益有限	12019631	2024. 6. 27	第5类: 驱虫剂(人或兽用); 除草剂; 蚊香; 杀真菌剂; 鼠药; 防腐剂(医用); 杀昆虫剂; 镇静剂; 农药; 烟精(杀虫剂)	
25	禾益有限	13811749	2025. 2. 27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26	禾益有限	13811825	2025. 2. 27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27	禾益有限	13811864	2025. 2. 20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28	禾益有限	13811892	2025. 2. 20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29	禾益有限	13811837	2025. 3. 6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30	禾益有限	13811915	2025. 3. 6	第5类: 杀昆虫剂; 除草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消灭有害植物剂; 农业用杀菌剂; 防蛀剂; 灭鼠剂; 土壤消毒剂	

注: 公司商标原登记在禾益有限的名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需要将商标权利人名字变更为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商标变更名称的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不存在实质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权利受限情况
1	彭国用(2015)字第032号	禾益化工	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65-1-13	6,6311.43	无
2	彭国用(2015)字第042号	禾益化工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地	2055-4-29	180,000.00	有
3	彭国用(2015)字第043号	禾益化工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地	2055-4-29	46,900.00	有
4	彭国用(2015)字第044号	禾益化工	龙城大道尖山黄对面	工业用地	2055-12-28	55.60	无
5	彭国用(2015)字第045号	禾益化工	龙城大道	工业用地	2055-12-28	39,800.90	无
6	彭国用(2015)字第084号	禾益化工	彭泽县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地	2065-6-30	49,957.14	无
7	彭国用(2015)字第097号	禾益化工	彭泽县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地	2065-6-30	30,042.86	无

公司以上述第2、3项彭国用(2015)字第042号、彭国用(2015)字第043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的8,800万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农药生产批准及登记资质情况

公司现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书及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内容	有效期
1	禾益化工	XK13-003-00714	可湿性粉剂；三环唑可湿性粉剂(加工) (≥20%)	2015.11.14

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续展过程中，目前已通过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

(2) 农药产品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禾益化工	98.5%腐霉利原药	PD20070134	2017.5.29

2	禾益化工	98%灭蝇胺原药	PD20070242	2017.8.30
3	禾益化工	96%菌核净原药	PD20121412	2017.9.19
4	禾益化工	96%甲霜灵原药	PD20096998	2019.9.29
5	禾益化工	95%异菌脲原药	PD20060215	2016.12.26
6	禾益化工	95%乙嘧酚原药	PD20131928	2018.9.25
7	禾益化工	95%氟硅唑原药	PD20096892	2019.9.23
8	禾益化工	95%二氯蒽醌原药	PD20096834	2019.9.21
9	禾益化工	95%丙环唑原药	PD20096966	2019.9.29
10	禾益化工	95%吡虫啉原药	PD20096942	2019.9.29
11	禾益化工	94%甲磺草胺原药	PD20132440	2018.12.2
12	禾益化工	90%王铜原药	PD20110183	2016.2.18
13	禾益化工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PD20142084	2019.9.2
14	禾益化工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70486	2017.11.28
15	禾益化工	75%三环·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50394	2020.3.18
16	禾益化工	75%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PD20070241	2017.8.30
17	禾益化工	75%甲基硫菌灵水分散粒剂	PD20132657	2018.12.20
18	禾益化工	70%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PD20142282	2019.10.22
19	禾益化工	66%二氯蒽醌水分散粒剂	PD20150432	2020.3.24
20	禾益化工	65%二氯·锰锌可湿性粉剂	PD20096829	2019.9.21
21	禾益化工	500g/L异菌脲悬浮剂	PD20150135	2020.1.12
22	禾益化工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PD20085445	2018.12.24
23	禾益化工	50%王铜可湿性粉剂	PD20110182	2016.2.18
24	禾益化工	50%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PD20070688	2017.12.19
25	禾益化工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41995	2019.9.9
26	禾益化工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PD20080131	2018.1.3
27	禾益化工	50%腐霉·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PD20081855	2018.11.20
28	禾益化工	47%春雷·王铜可湿性粉剂	PD20101009	2020.1.20
29	禾益化工	45%王铜·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PD20150139	2020.1.14
30	禾益化工	40%王铜·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PD20097207	2019.10.19
31	禾益化工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PD20150266	2020.1.20
32	禾益化工	30%王铜悬浮剂	PD20110181	2016.2.18
33	禾益化工	30%噁霉灵水剂	PD20110226	2016.2.25
34	禾益化工	25%乙嘧酚悬浮剂	PD20131929	2018.9.25
35	禾益化工	25%噻嗪·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PD20085855	2018.12.29

36	禾益化工	22.7%二氰蒽醌悬浮剂	PD20096835	2019.9.21
37	禾益化工	20%异菌·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5167	2018.12.23
38	禾益化工	20%三环唑·异稻瘟净可湿性粉剂	PD20081750	2018.11.18
39	禾益化工	20%盐酸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PD20097150	2019.10.16
40	禾益化工	20%腐霉利悬浮剂	PD20080984	2018.7.24
41	禾益化工	10%灭蝇胺可溶液剂	PD20142278	2019.10.21
42	禾益化工	10%氟硅唑水乳剂	PD20142517	2019.11.21
43	禾益化工	40%腈菌唑悬浮剂	PD20152002	2020.8.31
44	禾益化工	97.5%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52000	2020.8.31
45	禾益化工	75%灭蝇胺·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PD20152111	2020.9.22

注：公司部分《农药产品登记证》正在办理相关续展手续。

（3）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

序号	持有人	农药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禾益化工	98.5%腐霉利原药	HNP 36087-D4097	2018.12.4
2	禾益化工	98%灭蝇胺原药	HNP 36087-A6471	2018.12.4
3	禾益化工	96%菌核净原药	HNP 36087-D4191	2015.9.9
4	禾益化工	95%异菌脲原药	HNP 36087-D3124	2018.12.4
5	禾益化工	95%乙嘧酚原药	HNP 36087-D4190	2015.9.9
6	禾益化工	95%二氰蒽醌原药	HNP 36087-D3743	2018.12.4
7	禾益化工	90%王铜原药	HNP 36087-D4115	2020.3.14
8	禾益化工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HNP 36087-D4139	2017.2.28
9	禾益化工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XK13-003-00714	2015.11.14
10	禾益化工	75%三环·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3342	2020.1.19
11	禾益化工	75%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A3935	2020.1.19
12	禾益化工	75%甲基硫菌灵水分散粒剂	HNP 36087-D5044	2016.5.21
13	禾益化工	70%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HNP 36087-A7895	2017.2.28
14	禾益化工	66%二氰蒽醌水分散粒剂	HNP 36087-D4405	2020.1.19
15	禾益化工	65%二氰·锰锌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3028	2020.1.19
16	禾益化工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0494	2020.1.19
17	禾益化工	50%王铜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3490	2020.1.19
18	禾益化工	50%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A3976	2020.1.19
19	禾益化工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HNP 36087-D4106	2017.2.28
20	禾益化工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0460	2020.1.19

21	禾益化工	50%腐霉·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3404	2020.1.19
22	禾益化工	47%春雷·王铜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3478	2020.1.19
23	禾益化工	45%王铜·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3021	2016.5.21
24	禾益化工	40%王铜·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3688	2020.1.19
25	禾益化工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0350	2020.2.28
26	禾益化工	30%王铜悬浮剂	HNP 36087-D3127	2020.1.19
27	禾益化工	30%噁霉灵水剂	HNP 36087-D3311	2020.1.19
28	禾益化工	25%乙嘧酚悬浮剂	HNP 36087-D4406	2016.3.6
29	禾益化工	25%噻嗪·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A6089	2020.1.19
30	禾益化工	22.7%二氰蒽醌悬浮剂	HNP 36087-D3491	2020.1.19
31	禾益化工	20%异菌·多菌灵悬浮剂	HNP 36087-D3085	2020.1.19
32	禾益化工	20%三环唑·异稻瘟净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0140	2020.1.19
33	禾益化工	20%盐酸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1094	2020.1.19
34	禾益化工	20%腐霉利悬浮剂	HNP 36087-D3963	2020.1.19
35	禾益化工	40%腈菌唑悬浮剂	HNP 36087-D3699	2017.2.28
36	禾益化工	20%叶枯唑可湿性粉剂	HNP 36087-D2644	2019.4.24
37	禾益有限	50%异菌脲悬浮剂	HNP 36087-D2513	2016.5.21

注：公司部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更名及续展手续。

（4）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品名称	标准号	有效期至
1	禾益化工	98.5%腐霉利原药	Q/JXHY012-2015	2018.1
2	禾益化工	98%灭蝇胺原药	Q/JXHY 001-2015	2018.1
3	禾益化工	96%菌核净原药	Q/JXHY 007-2015	2018.1
4	禾益化工	96%甲霜灵原药	HG2206-91	长期
5	禾益化工	95%异菌脲原药	Q/JXHY 010-2015	2018.1
6	禾益化工	95%乙嘧酚原药	Q/JXHY 006-2015	2018.1
7	禾益化工	95%氟硅唑原药	Q/JXHY 016-2015	2018.1
8	禾益化工	95%二氰蒽醌原药	Q/JXHY 008-2015	2018.1
9	禾益化工	95%丙环唑原药	GB24749-2009	长期
10	禾益化工	95%吡虫啉原药	GB28126-2011	长期
11	禾益化工	94%甲磺草胺原药	Q/JXHY 021-2015	2018.01
12	禾益化工	90%王铜原药	Q/JXHY 002-2015	2018.1
13	禾益化工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Q/JXHY 044-2015	2018.1

14	禾益化工	75%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GB20701-2006	长期
15	禾益化工	75%三环·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Q/JXHY 040-2015	2018.1
16	禾益化工	75%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Q/JXHY 005-2015	2018.1
17	禾益化工	75%甲基硫菌灵水分散粒剂	Q/JXHY 047-2015	2018.1
18	禾益化工	70%啶虫脒水分散粒剂	Q/JXHY 035-2015	2018.1
19	禾益化工	66%二氰蒽醌水分散粒剂	Q/JXHY 027-2015	2018.1
20	禾益化工	65%二氰·锰锌可湿性粉剂	Q/JXHY 017-2015	2018.1
21	禾益化工	500g/L 异菌脲悬浮剂	Q/JXHY 045-2015	2018.1
22	禾益化工	50%异菌脲可湿性粉剂	Q/JXHY 011-2015	2018.1
23	禾益化工	50%王铜可湿性粉剂	Q/JXHY 004-2015	2018.1
24	禾益化工	50%灭蝇胺可湿性粉剂	Q/JXHY 055-2015	2018.1
25	禾益化工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Q/JXHY 036-2015	2018.1
26	禾益化工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	Q/JXHY 018-2015	2018.1
27	禾益化工	50%腐霉·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Q/JXHY 029-2015	2018.1
28	禾益化工	47%春雷·王铜可湿性粉剂	Q/JXHY 041-2015	2018.1
29	禾益化工	45%王铜·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Q/JXHY 025-2015	2018.1
30	禾益化工	40%王铜·霜脲氰可湿性粉剂	Q/JXHY 030-2015	2018.1
31	禾益化工	40%菌核净可湿性粉剂	Q/JXHY 019-2015	2018.1
32	禾益化工	30%王铜悬浮剂	Q/JXHY 003-2015	2018.1
33	禾益化工	30%噁霉灵水剂	Q/JXHY 042-2015	2018.1
34	禾益化工	25%乙嘧酚悬浮剂	Q/JXHY 039-2015	2018.1
35	禾益化工	25%噻嗪·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Q/JXHY 024-2015	2018.1
36	禾益化工	22.7%二氰蒽醌悬浮剂	Q/JXHY 009-2015	2018.1
37	禾益化工	20%异菌·多菌灵悬浮剂	Q/JXHY 023-2015	2018.1
38	禾益化工	20%三环唑·异稻瘟净可湿性粉剂	Q/JXHY 022-2015	2018.1
39	禾益化工	20%盐酸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Q/JXHY 032-2015	2018.1
40	禾益化工	20%腐霉利悬浮剂	Q/JXHY 026-2015	2018.1
41	禾益化工	10%灭蝇胺可溶液剂	Q/JXHY 043-2015	2018.1
42	禾益化工	10%氟硅唑水乳剂	Q/JXHY 038-2015	2018.1
43	禾益化工	40%腈菌唑悬浮剂	Q/JXHY 037-2015	2018.1
44	禾益化工	20%叶枯唑可湿性粉剂	Q/JXHY 013-2015	2018.1
45	禾益化工	500g/L 噻菌灵悬浮剂	Q/JXHY 046-2015	2018.1
46	禾益化工	90%叶枯唑原药	Q/JXHY 014-2015	2018.1
47	禾益化工	72%甲霜灵·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	Q/JXHY 050-2015	2018.1
48	禾益化工	97.5%吡唑醚菌酯原药	Q/JXHY 015-2015	2018.1
49	禾益化工	95%乙嘧酚磺酸酯原药	Q/JXHY 052-2015	2018.1
50	禾益化工	75%灭胺·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Q/JXHY 033-2015	2018.1
51	禾益化工	1.5%灭蝇胺颗粒剂	Q/JXHY 031-2015	2018.1
52	禾益化工	95%氰霜唑原药	Q/JXHY 020-2015	2018.1
53	禾益化工	98%脱叶磷原药	Q/JXHY 049-2015	2018.1
54	禾益化工	95%烯丙苯噻唑原药	Q/JXHY 028-2015	2018.1

55	禾益化工	98%苯嗪草酮原药	Q/JXHY 034-2015	2018. 1
56	禾益化工	8%烯丙苯噻唑颗粒剂	Q/JXHY 054-2015	2018. 1
57	禾益化工	40%二氰蒽醌·戊唑醇悬浮剂	Q/JXHY 051-2015	2018. 1
58	禾益化工	35%乙嘧酚·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Q/JXHY 053-2015	2018. 1
59	禾益化工	65%二氰蒽醌·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Q/JXHY 048-2015	2018. 1
60	禾益化工	40%甲磺草胺悬浮剂	Q/JXHY 056-2015	2018. 7
61	禾益化工	100g/L氰霜唑悬浮剂	Q/JXHY 057-2015	2018. 7
62	禾益化工	25%乙嘧酚磺酸酯水乳剂	Q/JXHY 058-2015	2018. 7
63	禾益化工	30%叶枯唑悬浮剂	Q/JXHY 059-2015	2018. 7
64	禾益化工	50%叶枯唑水分散粒剂	Q/JXHY 060-2015	2018. 7
65	禾益化工	35%氰霜唑·烯酰吗啉悬浮剂	Q/JXHY 061-2015	2018. 7
66	禾益化工	3, 5-二氯苯胺	Q/JXHY Z01-2015	2018. 7
67	禾益化工	3, 4-二氯三氟甲苯	Q/JXHY Z02-2015	2018. 7

2、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

2012年12月4日，工信部下发《关于2012年第五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原材料司备函[2012]302号）中，工信部核准通过了禾益有限农药生产企业延续申请，有效期为5年。

3、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3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08]0495），有效期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6日。

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4年4月11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60412015），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丙酮、盐酸等，有效期为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5、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公司现持有工信部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核准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编号：HW-D36D0018），许可生产二氰蒽醌，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6、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九环控许字 01014），许可排放污染物为 COD、NH3-N、SO₂、NO_x、烟尘，有效期限为 1 年。

7、取水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彭泽县水利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赣彭）字[2014]第 00003 号），取水地点为长江右岸矾山化工园区，水源类型为地表水，退水地点为龙城镇矾山村，取水量为 30 万立方米/年，退水量为 24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商业取水，退水水质要求为达标排放，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九江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600781460594），公司履行了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手续。

9、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 3604960221），有效期为长期。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53.62	1,577.39	5,976.24	79.12%
机器设备	12,519.52	5,469.23	7,050.30	56.31%
运输工具	210.62	50.73	159.89	75.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86	142.39	86.47	37.78%
合计	20,512.62	7,239.74	13,272.89	64.71%

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和土地，具备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可以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受限情况
1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0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39.14	无
2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1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234.78	无
3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2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405.7	无
4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3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43.59	无
5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4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31.42	无
6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5号	龙城大道	办公用房	419.71	无
7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6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234.78	无
8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7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167.47	无
9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8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234.78	无
10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29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36.8	无
11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0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279.15	无
12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1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522.43	无
13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2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95.34	无
14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3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35.2	有
15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5.08	无

		字第15-M0134号				
16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5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114.02	无
17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6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687.84	无
18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7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100.61	无
19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8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278.13	无
20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39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110.63	无
21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0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18.41	无
22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1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46.92	无
23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2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174.18	无
24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3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109.1	无
25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4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38	无
26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5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143.35	无
27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6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399.9	无
28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7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583.58	无
29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8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426.14	无
30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49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66.78	无
31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0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51.816	无
32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1号	龙城大道	工业用房	193.09	无
33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2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食堂宿舍	3,842.61	有
34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3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37.34	有
35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4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37.34	有
36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5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37.34	有
37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6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门卫)	42.09	有
				工业用房 (厂房)	62.71	
				办公用房 (化验)	336.57	

				室)		
38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7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3,443.22	有
				工业用房	3,443.22	
39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8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1,111.36	有
40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59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51.87	有
41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0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51.87	有
42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1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51.87	有
43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2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51.87	有
44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3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51.38	有
				工业用房	751.38	
45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4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51.38	有
				工业用房	751.38	
46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5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3,443.32	有
				工业用房	3,443.32	
47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6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636.06	有
48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7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办公用房	3671	有
49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8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453.31	有
50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69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2863.3	有
51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0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321.18	有
52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1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37.34	无
53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2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5,617.42	有
54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3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办公用房	746.32	有
55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4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1,111.36	有
56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5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3,402.64	有
57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6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车间)	346.08	有
				工业用房 (车间)	284.9	
				工业用房 (车间)	98.75	
58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7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综合仓库)	369.83	有
				工业用房	369.83	

				(备品仓库)		
				工业用房 (机修仓库)	411.6	
				工业用房 (配电房)	411.6	
59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8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37.34	有
60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79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51.87	有
61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80号	龙城镇矾山工业园	工业用房	1,018.08	有
62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81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仓库)	1,209.06	有
				工业用房 (仓库)	1,209.06	
				工业用房 (仓库)	1,209.06	
				工业用房 (仓库)	372.55	
63	禾益化工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15-M0182号	龙城镇矾山村	工业用房	737.34	有

公司以上述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 15-M0167、15-M0175、15-M0173、15-M0174、15-M0158、15-M0152、15-M0181、15-M0157、15-M0164、15-M0163、15-M0165、15-M0177、15-M0166、15-M0176、15-M0156、15-M0170、15-M0180、15-M0169、15-M0172、15-M0153、15-M0155、15-M0154、15-M0178、15-M0179、15-M0161、15-M0160、15-M0168、15-M0162、15-M0159、15-M0182、15-M0171号共31栋房屋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的8,800万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目前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禾益有限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矾山工业园区	1,028.95	2013.11.19 至 2016.11.18	仓库
2	禾益化工	温州华威软件产业园公司	温州市车站大道789号第1幢603室	274.8	2015.6.18 至 2016.6.17	经营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550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 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 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 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70	12.73%	50 岁以上（含 50）	98	17.82%	硕士及以上	2	0.36%
销售人员	57	10.36%	40-50 岁（含 40）	247	44.91%	大专及本科以上	168	30.55%
管理人员	46	8.36%	30-40 岁（含 30）	100	18.18%	大专以下	380	69.09%
生产人员	266	48.36%	30 岁以下	105	19.09%			
后勤人员	111	20.18%						
合 计	550	100.00%	合计	550	100.00%	合计	5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50 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情况。

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8.36%，为公司员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管理人员为 4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36%，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生产管理。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管理和专业技能，能够指导其他员工完成经营、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规范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使员工具备生产、经营的主要技能。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廖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2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农药合成专业，硕士学历。任职经历：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禾益农化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达州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副总。2011年4月至今，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技术总监。

张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永农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4月至今，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高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3月出生，1987年毕业于江西化工学校，化学工艺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87年2月至1998年9月，任江西赣北化工厂聚丙烯车间技术办公室工艺员、主任；1998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昌九集团江西赣北化工厂聚丙烯分厂生产厂长；2006年5月至今，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目前，高金平持有禾益化工8.40万股股份。

柴明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九江师专，化学教育专业，专科学历。任职经历：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富士康PCB印刷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东莞长安新科集团WF清洗技术员。2006年4月至今，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永、张东辉、高金平、柴明根承诺：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的约定。如因本人与原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竞业禁止的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永	-	-

张东辉	-	-
高金平	84,000	0.06%
柴明根	-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9,453.18 万元、37,284.67 万元及 17,328.0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8.44%、97.90% 及 99.2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28.03	99.24%	37,284.67	97.90%	29,453.18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132.61	0.76%	800.74	2.10%	466.49	1.56%
合计	17,460.65	100.00%	38,085.41	100.00%	29,91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制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0,617.96 万元、12,560.96 万元及 7,055.85，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8.30%。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原药及中间体销售金额分别为 18,835.22 万元、24,723.71 万元及 10,272.1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1.2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剂	7,055.85	40.72%	12,560.96	33.69%	10,617.96	36.05%
原药及中间体	10,272.18	59.28%	24,723.71	66.31%	18,835.22	63.95%
合计	17,328.03	100.00%	37,284.67	100.00%	29,453.18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通过内销、外销两种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内销的农药制剂产品主要售给各地的农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农户。公司内销的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主要售给农药制剂生产厂家或中间商。而公司外销的农药产品一般直接出口或通过国内外贸公司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5%、42.60% 及 26.91%。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颖泰及其关联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1,898.23	14.0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4,247.78	1.18%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8,549.79	0.43%
	合 计	27,294,695.80	15.63%
2	JSI GROUP LTD	5,614,382.63	3.22%
3	天津致胜领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437,168.14	3.11%
4	P. H. T. INTERNATIONAL. INC	4,849,504.95	2.78%
5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0,944.44	2.17%
合 计		46,986,695.96	26.91%

2014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颖泰及其关联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320,514.93	34.74%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47,333.34	1.38%
	合 计	137,567,848.27	36.12%
2	EASTSUN CHEMICAL CO, LTD	6,428,339.95	1.69%
3	诺普信及其关联方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1,221.27	1.5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407.08	0.00%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05,309.74	0.08%
	合 计	6,309,938.09	1.66%

4	P. H. T. INTERNATIONAL. INC	6, 150, 892. 80	1. 62%
5	JSI GROUP LTD	5, 788, 672. 92	1. 52%
	合 计	162, 245, 692. 03	42. 60%

2013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颖泰及其关联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728, 606. 74	35. 00%
	合 计	104, 728, 606. 74	35. 00%
2	P. H. T. INTERNATIONAL. INC	8, 548, 636. 07	2. 86%
3	JSI GROUP LTD	6, 096, 342. 14	2. 04%
4	诺普信及其关联方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 531, 327. 33	1. 51%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 133, 539. 82	0. 38%
	合 计	5, 664, 867. 15	1. 89%
5	EASTSUNCHEMICALCO, LTD	5, 259, 827. 52	1. 76%
	合 计	130, 298, 279. 62	43. 55%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中，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 554. 39	99. 13%	27, 996. 08	97. 80%	21, 698. 32	98. 73%
其他业务成本	110. 23	0. 87%	630. 04	2. 20%	279. 06	1. 27%
营业成本合计	12, 664. 62	100. 00%	28, 626. 12	100. 00%	21, 977. 38	100. 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制剂	4,187.08	33.35%	7,629.42	27.25%	6,642.47	30.61%
原药及中间体	8,367.31	66.65%	20,366.66	72.75%	15,055.85	69.39%
合计	12,554.39	100.00%	27,996.08	100.00%	21,698.32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原辅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燃料动力（主要为电）及制造费用。

项目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830.20	78.30%	22,632.30	80.84%	18,296.62	84.32%
直接人工	904.99	7.21%	1,611.11	5.75%	1,307.76	6.03%
制造费用	1,819.20	14.49%	3,752.67	13.40%	2,093.94	9.65%
其中：电费	671.98	5.35%	1,350.68	4.82%	788.34	3.63%
合计	12,554.39	100.00%	27,996.08	100.00%	21,698.3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由2013年9.65%增加至2014年13.40%，增加3.75%，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新建成多条生产线，折旧费用上升导致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增加。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08%、45.08%及45.51%。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连云港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24,122,282.31	22.45%
2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10,548,154.35	9.82%
3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90,862.57	4.74%

4	杭州翔锐化工有限公司	4,718,295.51	4.39%
5	日本东关(ACULA有限公司)	4,418,412.00	4.11%
合 计		48,898,006.74	45.51%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连云港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63,830,579.86	24.26%
2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23,521,092.18	8.94%
3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479,672.34	4.74%
4	日本东关(ACULA有限公司)	11,964,533.13	4.55%
5	杭州翔锐化工有限公司	6,826,874.53	2.59%
合 计		118,622,752.04	45.08%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连云港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22,312,773.86	12.39%
2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2,407,948.37	6.89%
3	颖泰集团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3,241.36	4.93%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51,651.39	0.31%
	合 计	9,424,892.75	5.24%
4	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7,102,564.51	3.94%
5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6,537,918.66	3.63%
合 计		57,786,098.15	32.08%

公司供应商前五名中，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geq 1,000$ 万）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1	2013. 3. 25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023. 75	是
2	2013. 1. 30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023. 75	是
3	2013. 7. 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30. 00	是
4	2013. 7. 15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017. 00	是
5	2014. 8. 20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292. 70	是
6	2014. 8. 20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868. 40	是
7	2014. 12. 17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356. 26	是
8	2014. 12. 29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555. 60	是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geq 1,000$ 万）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1	2013. 1. 5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 453. 02	是
2	2013. 1. 5	杭州翔锐化工有限公司	1, 021. 96	是
3	2013. 7. 26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1, 430. 00	是
4	2014. 1. 2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 457. 29	是
5	2014. 5. 27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1, 848. 00	是
6	2014. 6. 3	杭州翔锐化工有限公司	1, 012. 28	是
7	2014. 12. 29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1, 231. 32	否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14年9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8,800万元人民币;用途: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自2014年10月10日至2016年1月22日。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名下房屋土地所有权做为抵押物,为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周朝俊、蔡爱国为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5年2月,公司与九江银行彭泽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授信额度:500万元人民币;用途:购买原材料;授信期限:2015年2月19日至2016年2月19日。公司董事长周庆雷为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4、建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合同(≥ 800 万)如下:

2014年9月,公司与中铁四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由中铁四局有限公司为公司建设“除草剂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土建第一标段”,合同价为1,820.00万元。

2015年3月,公司与中铁四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由中铁四局有限公司为公司建设“除草剂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土建第二标段”,合同价为998.00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系农药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精细化工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的农药品种。同时,公司注重市场的开发和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远销海内外。公司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如下:

(一) 研发模式

未来安全、高效、经济和使用方便的农药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绿色

环保是农药行业发展的要求。高效、低毒、低残留是农药产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紧密依靠一支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和全面技术能力并富有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依靠自主研发不断取得新产品和新技术。

公司设有技术部门，2012年被省工信委评为省级技术中心，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新制剂研发、工程转换、分析检测、产品登记以及公司EHS、QA/QC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工作。公司近年来取得省级重点新产品6项，专利7项，使研发活动成为企业增长的长期驱动力。公司取得的专利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自主研发模式如下：

项目阶段	设计研发活动描述
需求分析阶段	公司各部门通过客户反馈、市场调研、替代品分析等方式获取市场需求，设定研发目标。
立项及评价阶段	技术部负责立项工作，撰写立项报告，主要包括项目概述、项目主要技术及创新点等。公司成立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
计划阶段	技术部对项目设定研发计划，主要包括：所需资源、小试、中试、大试、批量生产和确认的数量限制值、实验要求等划。
试验阶段	试验阶段包括小试、中试、大试、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工程部等部门将有关产品情况向技术部及时反馈。技术部门根据实验或反馈结果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改进。
鉴定阶段	技术部归纳鉴定人员意见，形成鉴定结论，编制《产品鉴定报告》
方案实施及信息反馈阶段	公司各部门人员通过将改进意见反馈给公司，由技术部负责对技术进行持续改进。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见下表：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GF201436000019	2017年4月8日

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70名，占其总人数的12.73%；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量为170人，占其总人数的30.91%。2013年、2014年公司投入的研发支出为927.78万元、1,158.4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0%、3.04%，公司

拥有的专利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均未出现异常，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公司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以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具备一定的领先程度，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以及新产品生产，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和计划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并相应制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与项目付款结算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公司依据《供应商开发评估考核管理程序》评估与筛选生产性物料采购供应商，并与其签署并正式签订年度采购供应合同方可正式交易。计划部根据公司生产及库存情况，编制月度、周度及临时性生产性物料的采购计划指令，经总经理批准后直接交给采购分工责任人办理采购。采购员根据审批采购物料需求的数量、交期与质量要求，完成采购比价流程填报《生产性物料需求申请与采购比价表》表，报总经理审批。为了防范供应风险，在采购主要原材料时，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且一般选择2至3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分散采购，降低供应风险。

（三）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生产部，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并制定了《生产与物料计划管理控制程序》和《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控制程序》等规范性文件，持续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计划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指令与物料需求计划指令，并对各部门计划达成情况进行考核管理。计划部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和每周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经理提供的发货需求计划、同时参考历史发货数据，对照当前库存及下月底的安全库存指标，拟定下月度生产计划。周度生产计划的编制主要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的分解数

据，结合当前库存发货的变动情况进行编制。月度和周度生产计划由部门负责人审核。

各生产车间负责制定作业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公司按照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分不同产品车间完成生产，并配备相应的蒸汽、冷冻、配电、污水处理等配套车间，投资建设了各车间的安全设施和环保设施，保障车间生产正常进行。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市场部、内贸部及外贸部，由部门负责人分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调退货管理办法》、《内贸岗位职责说明书》、《内贸销售员绩效考核办法》、《货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销售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市场部、内贸部及外贸部负责制订企业年度产品销售计划，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工作，规划与维护好各销售资源和渠道。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原药、中间体和制剂，并分为国内及国外两个市场。公司内销一般采取直销方式，即直接销售给需要的农药厂商或经销商等客户。公司外销产品一般直接出口或国内的外贸公司出口。

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确定本次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公司年初也会与部分客户签订年度意向销售合同。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定价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①成本导向定价模式：是以产品单位成本为基本依据，再加上预期利润确定价格。

②需求导向定价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③价格折让模式：农资产品有冬储惯例，为鼓励顾客淡季购买，公司酌情调整基本价格，以吸引客户订单和资金。

同时，公司在三种定价模式基础上，参考以下因素给予一定优惠：

①根据采购批量大小确定产品价格的高低。批量大的客户会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产生重要影响，一般会给予批量大的客户一定的优惠。

②根据是否为常年客户确定产品价格的高低。公司一般会给予常年客户一定的优惠。

公司通过行业展会、行业会议、行业网站、客户网站和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客户现有及潜在产品需求，并通过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价格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而取得订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农药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行业，行业代码为 C2631；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化肥与农用药剂业，行业代码为 11101012。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行业主管政府职能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监督管理与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经营。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1）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全国农药生产主管部门，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生产核准工作。

(3) 农业部主要负责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4)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农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发布了诸多支持农药行业发展的政策，从而为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目前，我国与农药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发布年度
1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部	1997 年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农业部	1999 年
3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农业部	2007 年
4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04 年
5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发改委	2008 年
6	《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2007 年
7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9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10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1989 年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4、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

我国对农药生产采用核准制度，相关内容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

根据《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国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

工信部核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限为五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工信部提出申请。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经核准后方可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2）农药产品登记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应当进行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具体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工作。农药登记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按规定申请续展。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农药登记使用范围、方法、剂量的或者改变农药有效成分以外组成成分的、向中国出口的农药生产地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3）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及许可

根据《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我国农药生产实行生产许可或批准制度。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办理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4）农药质量和技术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5）农药出口管理

我国海关凭“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接受农药出口的申报和验放，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出具；境外海关凭“境外农药登记证明”接受农药进口的申报和验放，境外农药登记证明是我国农药企业及其

出口产品的合法性的资信证明，由我国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出具，也是我国农药产品在境外通关时，证明其安全性的重要的文件。

4、行业政策

（1）《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颁布了《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该意见确定了农药产业划定的结构调整任务，具体为继续调整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的比例，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加快创制、开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产品；推广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模式，引导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发展。

（2）《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印发了《农药产业政策》公告，对我国农药的产业布局、组织结构、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生产管理、进出口管理、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目标、要求和举措。该政策的颁布，对我国加快农药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增强农药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引导农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4）《“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2011年7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布了《“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了我国“十二五”期间农药发展的总量目标，同时鼓励提高产业集中度，开发高效、安全、环保的农药新品种。同时，专项规划的颁布也在提高农药行业准入门槛、加大农药技术改造力度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

（5）《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在分析我国农药工业现状和所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农药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明确了发展任务，制定了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是继《农药产业政策》后政府颁布农业行业又一重要政策。

（6）《2014年农药监督管理年活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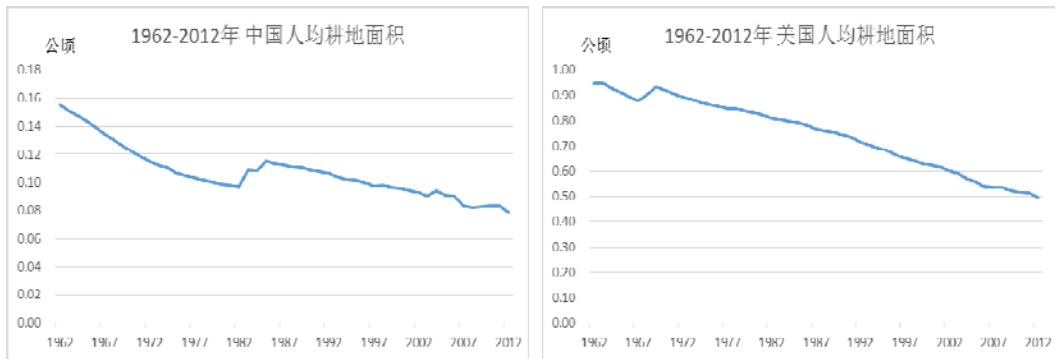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农业部印发了《2014年农药监督管理年活动方案》。《方案》制定了农药当前发展的主要任务，大力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鼓励发展现代营销体系，探索低毒生物农药补贴机制。方案的出台，对加强我国农药监督管理，确保农药产品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农药行业概况

1、农药定义及分类

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人口增长，食品结构改变，能源作物的增加导致全球对农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然而截至目前，我国的人均可耕种面积仅为0.08公顷，不足世界水平的40%，是美国人均可种面积的1/6，与过去的50年相比下降了将近50%。而随着我国人口数目的不断增长及固有的饮食习惯，我国粮食消费总量却在不断提高。在粮食安全的背景下，我国耕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提高单产成为保障农产品供应的主要手段。1962年至2012年，我国及美国人均耕地面积如下：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国家统计局

农药是提高单产的一个主要途径。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PAO) 统计, 全球由于病、虫、草、鼠害等损失的农作物收获量相当于潜在收藏量的 1/3, 发展中国家损失的数字更大。一旦停止用药或者严重的用药不当, 1 年后将减少收成的 25%-40% (与正常用药相比), 2 年后将减产 40%-60%甚至绝产。因此, 农药在防治农业有害生物, 保障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及农产品贮存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 我国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 农药的生产能力与产量已处于世界前列, 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品种不断增加, 为农业丰产丰收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根据防治对象, 农药按防治对象和用途大致可分为五类, 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在农药市场份额中占了绝大部分比重。

分类	主要用途
除草剂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杀虫剂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 包括用来防治植物病原线虫的杀线虫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用来促进或抑制农林作物生长发育的药剂。
其他类	杀鼠剂、卫生杀虫剂等。

2、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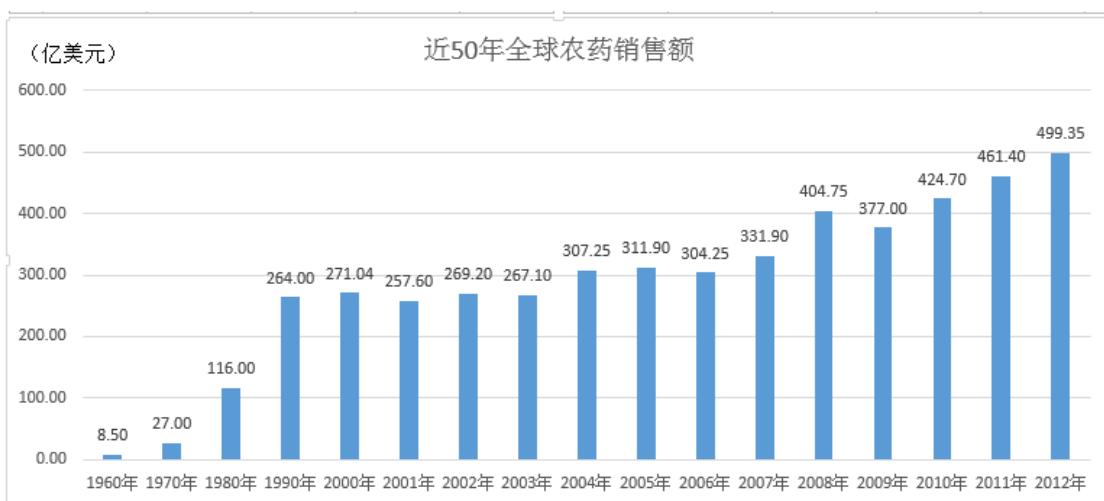
(1) 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国外农药工业起步早,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 农药工业已经走过了高速发展时期。由于农药工业面临越来越大的环保压力, 农药研究开发的高投入、高风

险，促使农药工业逐步走向高度集中、高度垄断。进入九十年代后，国外主要农药市场趋于成熟，品种进入升级换代的新时期。其主要特征有：

① 全球农药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

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是全球农药行业的高速发展期，1990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264亿美元，较1960年的8.5亿美元，增长了31倍。20世纪90年代以后，全球农药市场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期。由于全球作物价格的提高，带动了欧洲、北美种植面积的增加，谷物用杀菌剂大幅上涨，给2007-2008年全球农药行业带来了一波强势增长，经历了2009年的下滑后，2010年、2011年农药销售额重回增长轨道。据英国咨询机构Agranova Cropnysis公司统计，2012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达到499.35亿美元。据预测，2016年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销售额将增至584.34亿美元。印度和中国农业现代化的提高有望驱动亚太地区市场的增长，亚太地区将有望超越欧洲和北美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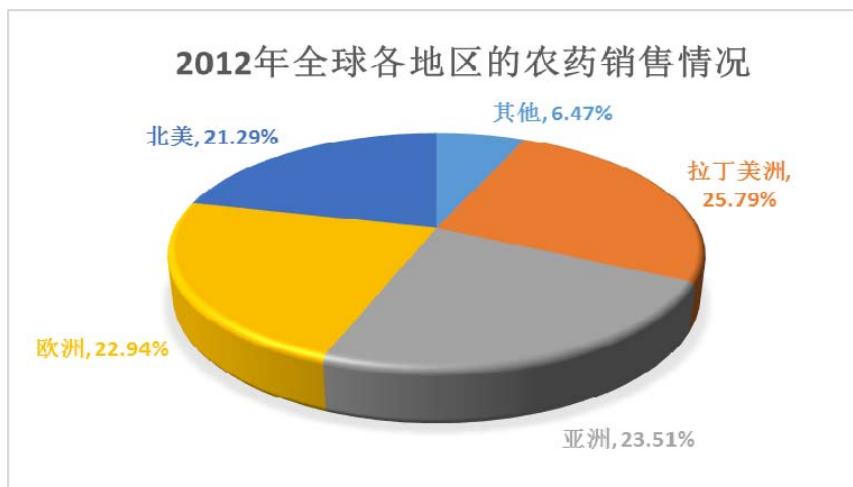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农药的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需求密切相关。首先，从对粮食的基本需求来看，目前全球人均粮食产量（谷物）约0.35吨，全球年均增加约8,500万人口，到2050年，粮食产量需在现有基础上增加70%才能满足届时可能增至91亿的世界人口需求；第二，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对肉、蛋等食物的需求上升，而生产1公斤牛肉、猪肉、鸡肉、鸡蛋，分别需要11公斤、7公斤、4公斤、3公斤谷物，从而对粮食的间接需求大幅上升；（资料来源：根据《解放日

报》2010 年 4 月 26 日相关数据整理) 第三, 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 人类对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 从长期来看, 农业对农药的需求将稳步上升。

② 全球主要国家农药消费情况

农药消费水平通常与经济发展, 尤其是与农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地理特征决定了区域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和种植结构,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农药的需求。进入 21 世纪以来, 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市场份额迅速增长, 成为驱动全球市场稳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从地区分布看, 2011 年世界前十大农药消费国依次为巴西、美国、日本、法国、中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和意大利等国, 上述国家农药销售额合计占世界总市场规模的 67. 41%, 其中巴西约占 15. 91%, 美国约占 15. 22%。发展中地区的农药市场份额近年来不断提高, 根据英国 Agranova 咨询公司统计, 2011 年-2012 年拉美和亚洲两个发展中地区的农药销售总额超过了北美和欧洲两个发达地区的农药销售总和。2012 年, 按生产商水平计, 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农药销售额占全球销售额的 49. 30%, 而北美和欧洲份额约为 44. 23%, 发展中地区市场超越了发达地区。



资料来源: 产业信息网整理

③ 世界农药行业集中度高

农药市场竞争激烈, 新产品开发难度大, 研发周期长, 投入资金数额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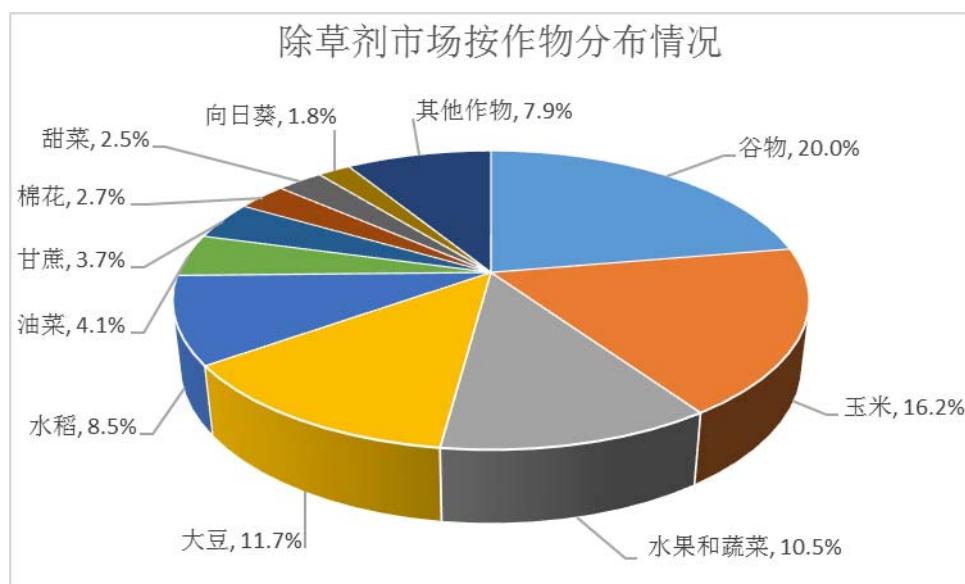
为了寻求规模效应和协同作用，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十多年来世界农药行业企业兼并重组活动频繁，行业集中度迅速增大，形成寡头垄断的格局。1994年世界上有13家大型农药企业，目前只剩下拜耳、先正达等6家企业，这6家企业构成了世界农药的第一集团。

公司	2014年销售额 (亿美元)	2013年销售额 (亿美元)	增幅
先正达	113.81	109.23	4.2%
拜耳作物科学	111.08	104.2	6.6%
巴斯夫	72.1	69.43	4%
陶氏益农	57.12	55.46	3%
孟山都	51.2	45.21	13.1%
杜邦	37	35.57	4%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网

④ 除草剂、杀菌剂占比不断提高

受益于农耕技术的普遍推广、居民消费食品结构的调整及生物能源的开发利用，在世界农药销售额保持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近年来农药需求结构逐渐发生改变，尤其是除草剂和杀菌剂销售额占比不断攀升，其中除草剂为世界最大的农药产品种类，占据40%以上份额；目前全球销售的除草剂按化学结构可分为近30种结构类型，主要除草剂品种有230多个，从应用作物分析，谷物、玉米、大豆、水果和蔬菜、水稻是除草剂的主要市场，具体市场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全球十大除草剂的市场与展望》,孙克,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杀菌剂市场表现最为突出,其销售额占比由2001年的18.00%上升至2013年的25.88%,且从2007开始首次超过杀虫剂跻身第二大产品种类,目前与杀虫剂市场份额基本持平。2009年~2013年,杀菌剂销售额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由于全球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如蔬菜、水果以及各类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杀菌剂的需求;其次是随着近年来气候变化引起全球范围内的高温高湿等极端天气现象频繁出现,作物病害威胁显着上升。

类别	2013年		2011年		2009年	
	销售额 (亿美元)	比例	销售额 (亿美元)	比例	销售额 (亿美元)	比例
除草剂	240.50	45.71%	195.40	44.39%	175.27	46.29%
杀菌剂	136.17	25.88%	116.20	26.40%	97.30	25.70%
杀虫剂	135.69	25.79%	116.32	26.43%	93.83	24.78%
其他	13.79	2.62%	12.23	2.78%	12.20	3.22%
合计	526.15	100.00%	440.15	100.00%	378.60	100.00%

数据来源:中为咨询网

⑤ 世界农药生产地及消费地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从国际看,由于欧美国家农药工业起步较早且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如美国、日本等,这些国家农药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市场趋于饱和。随着国际化分工更加明细,发达国家农药原药及制剂生产能力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农药大公司为了利用发展中国家丰富资源和廉价劳动力,抢占发展中国家潜在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纷纷在发展中国家建设独资、合资工厂,或者与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工艺、环保、成本、技术具有优势的农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进行原药采购。

同时,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南美洲部分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成为全球农药增长的驱动力。2011年起,拉美和亚洲两个发展中地区的农药销售总额超过了北美和欧洲两个发达地区的农药销售总和,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50%。

(2) 我国农药行业概况

① 我国农药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现代合成农药的研究从 1930 年开始，1930 年在浙江植物病虫防治所建立了药剂研究室，这是最早的农药研究机构。到 1935 年，中国开始使用农药防治棉花、蔬菜蚜虫，主要是植物性农药，如烟碱（3%烟碱）、鱼藤酮（鱼藤根），现在也用。1943 年在四川重庆市江北建立了中国首家农药厂，主要生产含砷无机物——硫化砷和植物性农药。1946 年开始小规模生产滴滴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农药工业才得以发展。1950 年中国能够生产六六六，并于 1951 年首次使用飞机喷洒 DDT 灭蚊，喷洒六六六治蝗。1957 年中国成立了第一家有机磷杀虫剂生产厂——天津农药厂，开始了有机磷农药的生产。对硫磷（1605）、内吸磷（1059）、甲拌磷、敌百虫的生产。在 60-70 年代主要发展有机氯、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的杀虫剂品种。

在 70 年代，我国农药产量已经能够初步满足国内市场需要，年年成灾的蝗虫、粘虫、螟虫等害虫得以有效控制。在解放前和解放初期，正因为农药的开发，对保证人们的生产生活及人们的身体健康起到了重要作用，一些大面积流行的传染病才得以控制。70 年代后期我国生产的农药满足国内需求后，1983 年停止了高残留有机氯杀虫剂六六六、DDT 的生产。

20 世纪 90 年代后，我国农药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提高，吸引了一批更新的农药产品和技术，并使之国产化，进一步缩短了和先进国家农药品种结构的差距，使我国农药工业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农药的生产和销售是一个高利润的行业。1994 农药出口额首次超过进口额后，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开始关注开拓国际市场，农药出口迅速增加。随着农药出口管理与服务并重措施的实施，我国农药出口量正处在稳步上升阶段。

② 我国农药发展现状

首先，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农药生产企业为 843 家，全行业从业人员近 20 万人；2013 年及 2014 年全年，我国累计生产化学农药 319.00 万吨、374.40 万吨，同比增长了 17.36%；农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8.41亿元，同比增长6.96%，较上年同期有所幅度上升。

其次，我国农药行业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我国常年生产260多个原药品种，3000多个制剂品种。从三大类农药品种结构来看，我国除草剂占比增幅明显。2014年，除草剂原药年产量为180.35万吨，过去6年复合增长率为19.61%，部分品种价升量涨；杀虫剂原药比重不断下降，已从2008年的44.75%，降低到2014年的21.62%；杀菌剂原药比重已分别由2008年的13.36%降低到2014年8.85%。生物农药发展步伐加快。高毒农药削减计划实施顺利，2007年停止生产甲胺磷、久效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品种，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比重降至5%。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第三，我国农药创制品种比例有所提高。“十一五”以来，我国加强了科研开发的投入，依托现有国内农药科研力量，创制了15个具有知识产权的高效农药品种，如杀虫剂氯氟醚菊酯，除草剂甲硫醚磺隆、杀菌剂唑菌酯等。“十一五”期间，我国创制品种占常年使用农药比例已由5%提高至10%左右。

③ 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根据我国政府近期制定的《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支持农药发展的相关政策，提高产业集中度是我国农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点任务。我国政府将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多种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大幅度减少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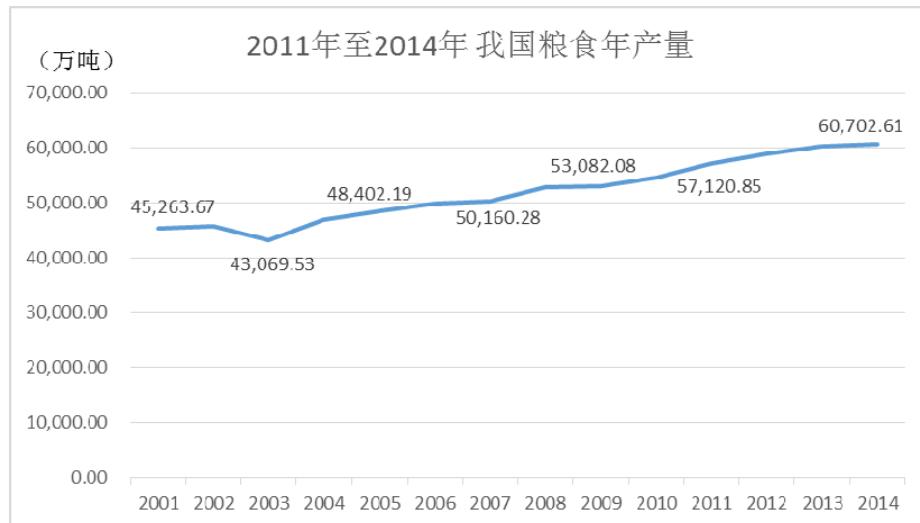
④ 农产品行业的平稳增长是我国农药增长的驱动力

农产品行业与农药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农药行业在我国粮食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我国农产品行业长期向好，其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人口增长、生物能源等方面是我国农产品需求的增长的动力。近 10 年来，我国粮食年产量稳步增长，由 2001 年 4.53 亿吨增长至 2014 年 6.07 亿吨。

(1) 近几年，我国人口绝对数量逐年增长。第六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2000 年 11 月的 126,588 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7390 万人，增长 5.83%。平均每年增加 739 万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0.57%。(2) 消费升级促使农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随着我国人均消费品质的提高，肉蛋奶等动物性食品消费增长，玉米等饲料粮需求和价格联动攀升。玉米作为饲料满足肉类生产需求的同时，其本身的深加工需求也迅猛增长，这导致玉米供需缺口不断扩大。数据显示，近几年玉米深加工的需求增幅均达到 15% 至 20%，用于生产淀粉和酒精的玉米消耗量达到 4200 万吨，占玉米消费总量的 25%。(3)《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已初定我国 2015 年生物燃料乙醇年利用量达到 300 万吨，由此将带动玉米新增消耗产量约 900 万吨。

另一方面，惠农政策的持续出台，为农产品的增长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我国政府 2004 年至 2015 年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农产品的重要国家战略地位，使我国农作物种植积极性显著提高，将直接引导农药需求的增加。



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⑤ 我国农药行业进出口规模逐年增长

受全球农药行业产业转移等利好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农药贸易势头保持良好，进出口数量及金额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共出口农药数量116.12万吨，出口金额41.47亿美元；进口农药数量9.26万吨，进口金额达到7.71亿美元。我国农药进出口规模均较2008年增长约1倍以上。

年度	进口数量 (万吨)	进口金额 (亿美元)	出口数量 (万吨)	出口金额 (亿美元)
2008年	4.43	2.95	48.47	20.16
2009年	4.42	3.34	50.72	14.16
2010年	5.07	4.21	61.28	17.70
2011年	5.29	4.89	79.64	24.20
2012年	6.89	5.92	89.72	28.52
2013年	7.69	6.93	109.53	37.45
2014年	9.26	7.71	116.12	41.47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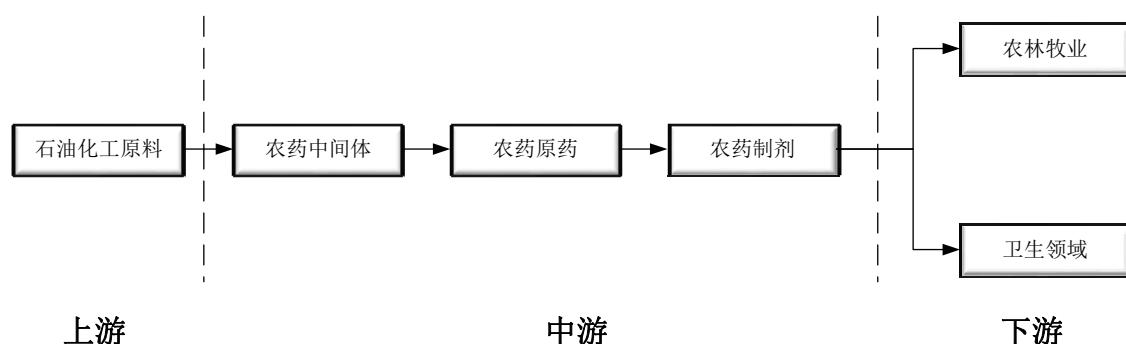
3、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按能否直接施用一般分为农药中间体、原药和制剂。农药中间体是农用原材料加工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农药原药是以石油化工、农药中间体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农药原药在病、

虫、草害的防治中起主要作用，是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农药制剂是在原药的基础上，加上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加工生产出制剂产品，可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

化学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原料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化学农药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而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对农药行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

农药行业产业链



4、行业经营模式

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具有不同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创制型原药企业、仿制型原药企业及制剂加工型企业。创制型原药企业主要从事新农药有效成分的创制并拥有专利，形成“知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巨额的研发投入—新的知识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能否持续开发出新品种决定了企业的竞争力；以仿制为主的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满的农药，其客户主要是农药制剂加工企业；农药制剂加工企业主要购买农药原药进行复配加工，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影响农药产品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品牌的溢价能力、产品的使用价值、农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成本以及创新能力等。

5、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国家政策的引导及行业的发展阶段越来越成熟，以及《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动，我国农药行业逐步向集约化发展，集中度不断提高，大型企业优势愈发明显。2013年，我国4%的农药生产企业成就了出口总

量的 80%。15.3%的涉及出口的生产企业完成了约八成的农药出口数量和金额。

就全球农药行业而言，市场已逐步成熟并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前六大农药生产企业占据 80%以上的农药市场。发达国家主要专注于具有新的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渠道建设。而发展中国家基于国内下游市场需求及发展自身农药工业技术要求，通过与国外知名农化企业合作与技术引进，相当一批拥有资源、技术及成本优势的企业成长加快，为本国农药行业迅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与国外跨国农药龙头企业相比，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弱，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未来抓住产业链上的核心技术、原材料供应、消费者品牌、渠道网络等关键要素构建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将是我国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核心所在。

与国外跨国农药龙头企业相比，国内农药企业具备成本、规模生产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优势。首先，国内已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化学工业体系，各种基础化学原药均可获得及时、廉价的供应，劳动力成本优势均较为明显。其次，我国已经开始逐步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并通过规模化生产和工艺路线的改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加强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根据数据显示，在全球农药市场上，非专利产品已占到了 75%，未来 3 年，还将有 40 个国外农药品种专利过期，后发优势明显。

6、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及资本壁垒

我国农药行业实行准入制，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农药定点生产企业资质，国家对新核准农药企业制定了较高的门槛。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起，新开办的农药企业核准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15%；

制剂（加工、复配）（包括鼠药、卫生用药）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费），环保投资应不低于投资规模的 8%。不再受理分装企业、乳油和微乳剂制剂加工企业核准。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新增原药生产，须重新核准。

（2）技术壁垒

化学农药所处的精细化工领域决定了其生产有很高的技术要求。首先，农药新品种创制开发是一个化学、生物、环境、毒理、工程、化工等多学科交叉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耗费资金和时间的工作，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以及长周期的特点，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基础。其次，农药生产工艺要求高，农药中间品、原药、制剂的生产往往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保存及使用；农药的生产过程对温度、压力等操作控制要求复杂、难度大。最后，我国政府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日趋严格，农产品中农药安全性、毒性及残留制定的限量标准将逐步提高，对农药企业的布局、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环保及安全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农药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三废”治理技术越来越复杂，环保投入越来越大，只有环保达标的企业才能进入农药行业；同时，农药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很高要求，只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从事农药生产与经营，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企业将面临被关闭停产的风险。

（4）品牌壁垒

农药产品对品质、生产工艺等要求较高，如果农药产品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将使农药采购企业面临较高的赔付风险。尤其是跨国农药公司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的保证和满足其自身参与竞争的需要，在农药采购上非常关注产品质量的保障、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农药供应商，因此农药采购企业或跨国农药公司通常会选择行业中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农药供应商，且与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先行农药供应商会获得更多市场优势，对新进入企业而言，这些因

素构成了较大的进入障碍。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1）周期性

农药产品的需求增速与 GDP 增速相关性不大，但极端气候和天气（如连续干旱或降雨）影响农药市场的需求，从而使农药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一般而言，农药行业中杀虫剂波动最大，除草剂稍小，杀菌剂波动最小。

（2）季节性

农药行业的销售活动周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如北半球：每年 3-8 月份是农药生产旺季，3-6 月份达到高峰，而 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每年的上半年生产大于销售，产销率较小，下半年销售大于生产，上半年形成的库存逐渐消化。

天气变化对农药需求影响较大：一般发生自然灾害时，农药用量由于受到粮食种植面积减少，用量减少。但在灾害天气过后，国内农药市场尤其杀虫剂、除菌剂等可能会呈现量价齐升态势。

（3）区域性

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产生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的情况看，华南是国内最大的热带水果基地，两广、海南、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是国内主要的蔬菜基地，西北和华北是主要的棉花基地，江淮流域、珠江流域是国内主要水稻产区，华北、东北和部分西北地区则是小麦、玉米及谷物的主要产区，因此地区种植结构的不同导致了市场用药品种以及集中度的不同。

8、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因素

从国际看，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发达国家的原药及制剂生产能力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企业可以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技

术、管理和国际化水平，提高农药品种的质量档次与环保标准。发达国家继续保持在农药创制领域的优势地位，产品、技术、市场竞争更趋激烈。随着《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等国际公约的推进实施，安全环保标准越来越高，对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国内看，农药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小于普通化工产品，主要与气候、耕作方式影响下发生的病虫害直接相关。粮食安全战略的实施，农业将持续发展，农业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农药的刚性需求态势将会持续。同时，随着全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环保法规将日益严格，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门槛将不断提高，农药生产将面临着越来越严峻的挑战。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6 月，研发与制造基地位于国家级开发区——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山东省会济南设有战略管理与运营总部。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相关服务，是国家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截至 2013 年底，年销售收入超过 27 亿元，农药出口额已连续五年排名全国前三位。公司具备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其中颗粒剂等高端剂型的加工能力全国最大，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2）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3）是在江苏省新沂农药（厂）有限公司基础上，由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参股成立的大型农化公司。公司主要生产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四大系列的产品。

（3）山东禾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禾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专业从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高效农业科学开发、生物农药研制、开发和应用。

（4）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03）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 52 年的农药经营历史，是亚洲最大的阿维菌素生产商，国内首家吡虫啉、除虫脲、甲氨基阿维菌素工业化开发企业，是国内生物化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提升了技术水平，生产成本稳步下降，吡虫啉成本实现大幅下降，除虫脲产能提升有效满足了国际市场需求，阿维菌素生产也通过发酵效价的提升、节能减排等措施实现了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自主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于 201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4 年通过复审认定），2012 年通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具有的 3,5-二氯苯胺及其杀菌剂系列生产技术，乙嘧吩生产技术，噻枯唑生产技术，湿性粉剂研发及生产工艺，水悬浮剂等技术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乙嘧吩原药及乙嘧吩磺酸酯研制、75%灭蝇胺可湿性粉剂、72%甲霜灵·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3,5-二氯苯胺、66%二氰蒽醌水分散粒剂等多项产品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认定。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7 项，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随着国家对农药产业政策的逐步深化，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农药品种越来越得到我国农药企业的认可，高毒、高残留、高污染的农药逐步被淘汰。因此，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将具备较大优势。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系农药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精细化工企业。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生产线和生产监测设备投入力度，同时对影响农药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和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和控制，产品质量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赢得了客户的普遍信任。

公司本着“满足顾客需求，创造和谐环境”的经营理念，坚持将健康、安全、环境、质量置于优先地位，以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先后通过并实施了 IS09001：2008 / IS014001：2004 / GB/T28001-2011 idt OHSMS18001：2007 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认证。

（3）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秉承“产品就是人品，顾客就是上帝”的宗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从市场开发到市场经营，从产品销售到售后服务，从经销商到终端用户，实行了一条龙式周到、细致、耐心地经营指导与技术服务，市场服务范围涵养了水果、花卉、烟草、蔬菜、药材、人参、草坪、小麦、棉花、水稻、花生、油菜等领域。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不仅畅销国内各省、市、自治区，而且在美洲、欧洲、澳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也深受客户的青睐。

（4）产业链优势

农药企业有从原料到制剂的全程生产企业，也有专做中间体或原药的企业。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竞争力越强。从原料到中间体再到原药的生产过程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而原药到制剂的生产更多的体现企业在营销及品牌上的优势。

公司围绕主要产品，不断优化整合产业链。公司农药制剂所需的大部分中间体如 3, 5 二氯苯胺重要原药等，均由公司自产。公司通过完善的产业链布局，既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又满足了产品品质和供应周期。因此，相比一般农药企业，公司更具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主要产品所属的细分行业上实现了重大突破，但整体规模与国内上市公司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

（2）国外渠道劣势

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国内公司以实现产品出口，公司主要原料药直接对外销售能力较弱。

（3）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及现有股东融资获取资金以满足发展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的除草剂基地项目的建设，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有限已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原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就此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治理结构，能够保证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有效发挥重要作用。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关联交易决策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通知未保留等，但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设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1、股东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在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股票挂牌上市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 2013 年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2、董事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自 2013 年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3、监事会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及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责。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自 2013 年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接受股东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后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自 2012 年起，禾益有限与温州市雷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力特”）签署多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禾益有限向雷力特陆续购买电机等产品。2015 年 4 月 29 日，雷力特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禾益化工向雷力特支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款 32.3577 万元。2015 年 5 月 11 日，温州仲裁委员会向禾益化工签发《答辩通知书》((2015)温仲字第 244 号)。2015 年 5 月 19 日，禾益化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答辩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关于上述案件的相关裁决文书。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庆雷、周朝俊和蔡爱国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设立及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的周朝俊、蔡爱国，实际控制人为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如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所述，除本公司外，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不存在投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雷、周朝俊及蔡爱国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禾益化工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禾益化工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禾益化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禾益化工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禾益化工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禾益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禾益化工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禾益化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职位	数量（万股）	比例
周庆雷	董事长	-	-
周朝俊	董事	3,354.7106	23.96%
蔡爱国	董事、总经理	1,918.6927	13.70%
陈伯阳	董事	-	-
孔建	董事	-	-
叶顶万	监事会主席	-	-
余心环	监事	137.7600	0.98%
卢海峰	监事	-	-
吴晓艳	董秘、财务总监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叶顶万通过持有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6.25 万股股权、持有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2.00 万元出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9.98%的股权；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3.53%的股权。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32%的股权。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周朝俊系董事长周庆雷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周庆雷、周朝俊、蔡爱国、陈伯阳、孔建，监事叶顶万、余心环、卢海峰，高级管理人员吴晓艳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庆雷、周朝俊、蔡爱国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公司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一、董事				
1	周庆雷	无	无	
2	周朝俊	无	无	
3	蔡爱国	无	无	
4	陈伯阳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总监	公司股东

5	孔建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研究员	公司股东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的股东

二、监事

1	叶顶万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
2	余心环	无	无	
3	卢海峰	无	无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晓艳	无	无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数量（万股）
一、董事			
1	周庆雷	-	-
2	周朝俊	-	-
3	蔡爱国	-	-
4	陈伯阳	-	-
5	孔建	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82.20
二、监事			
1	叶顶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6.25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2.00

2	余心环	-	-
3	卢海峰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晓艳	-	-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初，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为周庆雷、蔡爱国、陈金丰、周南、毕湘黔。2013年2月，周南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选举杨舰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陈金丰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选举吴晓艳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周庆雷、周朝俊、蔡爱国、杨舰、毕湘黔为公司董事。

2015年7月，杨舰、毕湘黔辞职，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伯阳、孔建为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初，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为李明军、彭涛、许文龙。2014年2月，李明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费志茹为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顶万、余心环、卢海峰为公司监事。

3、公司高管变化情况

2013年初，公司总经理为蔡爱国，财务总监为吴晓艳。

2013年初至今，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未发生变化。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确定的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促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3、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5、企业文化建设；

6、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三）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等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利安达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第[2015]第 2019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6,979,458.22	57,048,257.99	43,856,532.50
应收票据	2,470,000.00	3,531,300.00	2,361,000.00
应收账款	46,606,628.77	41,199,823.62	33,099,527.12
预付款项	9,406,235.04	9,020,086.14	9,888,802.74
其他应收款	872,507.90	635,067.17	955,223.62
存货	112,016,498.05	105,311,760.80	74,784,23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47,929.58	10,422,926.16
流动资产合计	238,351,327.98	217,894,225.30	175,368,243.98
非流动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32,728,855.42	140,261,523.25	66,086,532.69
在建工程	21,345,051.12	3,934,230.98	70,399,901.76
无形资产	21,285,961.25	12,350,515.60	12,695,616.64
长期待摊费用	6,049,144.30	6,054,995.64	7,233,121.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0,879.13	3,216,177.54	3,304,84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9,9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49,791.22	175,817,443.01	169,720,013.95
资产总计	424,301,119.20	393,711,668.31	345,088,257.93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9,000,000.00
应付票据	22,492,410.00	13,715,458.00	28,823,922.50
应付账款	15,932,096.71	20,226,972.83	26,690,113.60
预收款项	14,021,672.51	10,003,447.28	11,148,445.39
应付职工薪酬	7,336,426.81	7,692,100.21	6,255,822.59
应交税费	-4,051,008.36	-5,520,018.44	3,809,261.22
应付利息	—	—	65,4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88,629.21	3,302,862.40	3,224,39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20,226.88	49,420,822.28	119,017,35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841,666.62	17,582,333.32	19,2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41,666.62	17,582,333.32	19,266,666.67
负债合计	76,961,893.50	67,003,155.60	138,284,025.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810,734.69	176,810,734.69	43,2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06,742.66	765,682.45	316,354.27
盈余公积	913,209.56	913,209.56	7,552,633.2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208,538.79	8,218,886.01	55,735,24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39,225.70	326,708,512.71	206,804,23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301,119.20	393,711,668.31	345,088,257.93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606,477.64	380,854,117.96	299,196,719.40
减: 营业成本	126,646,170.73	286,261,195.87	219,773,829.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61,073.18	585,085.94
销售费用	7,706,925.99	13,344,675.64	11,993,019.23
管理费用	16,229,508.21	33,967,146.60	27,129,526.22
财务费用	—790,899.12	507,746.75	2,338,508.54
资产减值损失	1,438,677.28	1,275,719.89	1,722,412.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376,094.55	45,136,560.03	35,654,337.36
加: 营业外收入	1,709,779.67	2,397,252.00	4,637,415.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12,805.36	—	5,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8,290.03	110,204.91	442,464.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25,883.36	21,846.16	358,241.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5,057,584.19	47,423,607.12	39,849,288.27
减: 所得税费用	4,067,931.41	7,968,655.27	5,061,16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989,652.78	39,454,951.85	34,788,119.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89,652.78	39,454,951.85	34,788,119.4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21,816.95	339,700,369.47	254,292,79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494.85	539,771.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017.80	59,710,497.67	12,824,8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69,329.60	399,950,639.06	267,117,6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87,559.29	244,027,817.08	158,893,00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6,762.07	30,980,030.92	25,233,3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044.80	13,783,788.19	9,184,74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6,722.05	68,447,756.98	24,062,6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68,088.21	357,239,393.17	217,373,7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1,241.39	42,711,245.89	49,743,87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47.00	600.00	91,7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7.00	600.00	91,7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38,841.24	33,530,296.40	54,850,44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8,841.24	33,530,296.40	54,850,4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6,594.24	-33,529,696.40	-54,758,72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592,791.6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7,592,791.68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99,733.34	13,777,134.22	10,628,610.03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9,733.34	87,777,134.22	60,628,6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3.34	9,815,657.46	13,371,38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257.11	-14,114.69	-508,84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4,170.92	18,983,092.26	7,847,69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14,575.76	32,231,483.50	24,383,79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88,746.68	51,214,575.76	32,231,483.5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176,810,734.69		765,682.45	913,209.56	8,218,886.01	326,708,512.71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	176,810,734.69		765,682.45	913,209.56	8,218,886.01	326,708,51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8,939.79		20,989,652.78	20,630,71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89,652.78	20,989,65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8,939.79			-358,939.79
1. 本期提取				1,802,135.29			1,802,135.29
2. 本期使用				-2,161,075.08			-2,161,075.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76,810,734.69		406,742.66	913,209.56	29,208,538.79	347,339,225.70

2、2014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3,200,000.00		316,354.27	7,552,633.29	55,735,245.12	206,804,232.6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3,200,000.00		316,354.27	7,552,633.29	55,735,245.12	206,804,23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33,610,734.69		449,328.18	-6,639,423.73	-47,516,359.11	119,904,28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54,951.85	39,454,95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45,495.18	-23,945,495.18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945,495.18	-3,945,495.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610,734.69			-10,584,918.91	-63,025,815.7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3,610,734.69			-10,584,918.91	-63,025,815.78	
(五) 专项储备				449,328.18			449,328.18
1. 本期提取				3,195,983.60			3,195,983.60
2. 本期使用				-2,746,655.42			-2,746,655.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76,810,734.69		765,682.45	913,209.56	8,218,886.01	326,708,512.71

3、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者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43,200,000.00		162,918.27	4,073,821.35	34,425,937.64	181,862,677.26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43,200,000.00		162,918.27	4,073,821.35	34,425,937.64	181,862,67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436.00	3,478,811.94	21,309,307.48	24,941,55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88,119.42	34,788,11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78,811.94	-13,478,811.94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78,811.94	-3,478,811.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3,436.00			153,436.00
1. 本期提取				2,664,213.96			2,664,213.96
2. 本期使用				-2,510,777.96			-2,510,777.9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3,200,000.00		316,354.27	7,552,633.29	55,735,245.12	206,804,232.68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和主要税项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3、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报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④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4、应收款项”。

⑤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不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7、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审计报告》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

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和/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6-10 年	5.00	15.83-9.50
运输设备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

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除特别说明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

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7、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租赁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③提供劳务

a、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分为内贸销售收入和自营出口销售收入。内贸销售公司以移交商品且物流公司签收货物确认收入，自营出口销售以收到电子报关单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0、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

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收入。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报告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重述：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新增递延收益项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66,666.67 元，调增递延收益 19,266,666.67 元。201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8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 14,680,000.00 元。负债总额无影响。

(三) 主要税项

1、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3%、17%	13%、17%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二条第四款规定,本公司销售部分农药产品按低税率计征所得税低税率为 13%。

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4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430.11	39,371.17	34,508.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33.92	32,670.85	20,68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733.92	32,670.85	20,680.42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3	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33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14%	17.02%	40.07%
流动比率	3.96	4.41	1.47
速动比率	1.94	2.10	0.7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60.65	38,085.41	29,919.67
净利润(万元)	2,098.97	3,945.50	3,47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8.97	3,945.50	3,4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956.04	3,751.10	3,122.24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6.04	3,751.10	3,122.24
毛利率	27.47%	24.84%	2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15.18%	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14.44%	1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3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7	9.74	11.77
存货周转率(次)	1.17	3.18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0.12	4,271.12	4,974.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1	0.5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8)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

(一)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新安股份	0.98	0.67	43.58	1.02	0.67	41.43	1.15	0.75	34.17
红太阳	0.82	0.51	52.67	0.84	0.45	63.17	0.82	0.44	65.52
升华拜克	1.90	1.37	35.55	1.74	1.25	37.88	1.60	1.21	39.39
沙隆达	1.82	1.31	35.94	2.10	1.40	31.59	1.15	0.85	42.90
辉丰股份	1.20	0.80	43.09	0.90	0.53	49.78	1.11	0.75	46.46
长青股份	4.65	3.08	13.00	7.34	4.98	26.93	5.53	3.54	13.82

江山股份	0.51	0.29	57.68	0.54	0.23	59.44	0.47	0.23	63.02
华信国际	1.35	1.13	32.24	7.34	6.20	10.38	6.76	5.93	12.71
蓝丰生化	0.73	0.52	57.56	0.72	0.49	56.00	0.67	0.47	54.17
新奥股份	1.02	0.82	58.54	0.97	0.83	46.52	0.99	0.84	51.19
可比公司 平均	1.50	1.05	42.99	2.35	1.70	42.31	2.03	1.50	42.34
禾益化工	3.96	1.94	18.14	4.41	2.10	17.02	1.47	0.76	40.0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07%、17.02%及18.14%，流动比率分别为1.47、4.41及3.96，速动比率分别为0.76、2.10及1.9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进行了增资及偿还银行短期借款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比例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高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2.18	33,970.04	25,42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5	53.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0	5,971.05	1,2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6.93	39,995.06	26,71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8.76	24,402.78	15,889.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68	3,098.00	2,52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0	1,378.38	91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67	6,844.78	2,40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6.81	35,723.94	21,73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12	4,271.12	4,974.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4.39万元、

4,271.12 万元及 3,460.12 万元。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良好，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429.28 万元、33,970.04 万元及 15,772.18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89.30 万元、24,402.78 万元及 8,958.76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28.03	99.24%	37,284.67	97.90%	29,453.18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132.61	0.76%	800.74	2.10%	466.49	1.56%
合计	17,460.64	100.00%	38,085.41	100.00%	29,91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9,453.18 万元、37,284.67 万元及 17,328.0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98.44%、97.90% 及 99.2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及废品收入。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及中间体、制剂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制剂	营业收入（万元）	7,055.85	12,560.96	10,617.96
	营业成本（万元）	4,187.08	7,629.42	6,642.47
	毛利率	40.66%	39.26%	37.44%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 41%	32. 98%	35. 49%
原药及中间体	营业收入 (万元)	10, 272. 18	24, 723. 71	18, 835. 22
	营业成本 (万元)	8, 367. 31	20, 366. 66	15, 055. 85
	毛利率	18. 54%	17. 62%	20. 07%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 83%	64. 92%	62. 95%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7, 328. 03	37, 284. 67	29, 453. 18
	主营业务营业成本 (万元)	12, 554. 39	27, 996. 08	21, 698. 32
	毛利率	27. 55%	24. 91%	26. 33%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 24%	97. 90%	98. 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 453. 18 万元、37, 284. 67 万元及 17, 328. 0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7, 831. 49 万元，增幅为 26. 59%，。其中，2014 年原药及中间体增长 5, 888. 49 万元，制剂增长 1, 943. 0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农产品的长期稳定发展带动农药行业市场需求；②公司完成多条农药生产项目的新建与改扩建，产能增大；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销售规模不断增长；④公司与客户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形成较强的粘性。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7. 44%、39. 26% 及 40. 66%，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生产技术进行持续改进、产量扩大，使得单位成本降低。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20. 07%、17. 62% 及 18. 54%，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新产品处于试生产过程中，毛利率较低，使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原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0. 92%，主要原因为新产品经过试生产后的生产技术有所改进，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新安股份	10. 12%	13. 23%	21. 41%

红太阳	12.88%	16.93%	13.97%
升华拜克	14.90%	13.48%	11.12%
沙隆达	23.76%	29.99%	23.78%
辉丰股份	19.91%	25.32%	25.70%
长青股份	28.66%	28.01%	26.56%
江山股份	9.13%	19.02%	23.42%
华信国际	5.33%	4.16%	4.47%
蓝丰生化	19.25%	11.38%	16.79%
新奥股份	26.14%	33.92%	34.16%
可比公司平均	17.01%	19.54%	20.14%
禾益化工	27.47%	24.84%	26.5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但与沙隆达、辉丰股份、长青股份毛利率基本一致。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842.03	4.86%	1,127.29	3.02%	1,070.97	3.64%
华北地区	3,721.59	21.48%	14,061.63	37.71%	10,948.62	37.17%
华东地区	6,307.49	36.40%	10,031.75	26.91%	7,029.89	23.87%
华南地区	1,687.12	9.74%	2,720.53	7.30%	2,391.27	8.12%
华中地区	923.66	5.33%	1,213.09	3.25%	939.68	3.19%
西北地区	795.75	4.59%	587.69	1.58%	366.55	1.24%
西南地区	1,187.98	6.86%	2,237.46	6.00%	2,046.65	6.95%
自营出口	1,862.41	10.75%	5,305.23	14.23%	4,659.56	15.82%
合计	17,328.03	100.00%	37,284.67	100.00%	29,453.18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自营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在三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6%、78.85 及 68.63%。

4、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颖泰及其关联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1,898.23	14.0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4,247.78	1.18%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8,549.79	0.43%
	合 计	27,294,695.80	15.63%
2	JSI GROUP LTD	5,614,382.63	3.22%
3	天津致胜领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437,168.14	3.11%
4	P. H. T. INTERNATIONAL. INC	4,849,504.95	2.78%
5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90,944.44	2.17%
	合 计	46,986,695.96	26.91%

2014 年,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颖泰及其关联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320,514.93	34.74%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247,333.34	1.38%
	合 计	137,567,848.27	36.12%
2	EASTSUN CHEMICAL CO, LTD	6,428,339.95	1.69%
3	诺普信及其关联方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1,221.27	1.5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407.08	0.00%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05,309.74	0.08%
	合 计	6,309,938.09	1.66%
4	P. H. T. INTERNATIONAL. INC	6,150,892.80	1.62%
5	JSI GROUP LTD	5,788,672.92	1.52%
	合 计	162,245,692.03	42.60%

2013 年,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颖泰及其关联方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728,606.74	35.00%
	合 计	104,728,606.74	35.00%
2	P. H. T. INTERNATIONAL. INC	8,548,636.07	2.86%
3	JSI GROUP LTD	6,096,342.14	2.04%
4	诺普信及其关联方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531,327.33	1.51%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133,539.82	0.38%
	合 计	5,664,867.15	1.89%
5	EASTSUNCHEMICALCO, LTD	5,259,827.52	1.76%

合 计	130,298,279.62	43.55%
-----	----------------	--------

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中，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770.69	1,334.47	1,199.30
管理费用（万元）	1,622.95	3,396.71	2,712.95
财务费用（万元）	-79.09	50.77	233.85
营业收入（万元）	17,460.65	38,085.41	29,919.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1%	3.50%	4.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9%	8.92%	9.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0.13%	0.7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3.26%	12.55%	13.8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3.50% 及 4.4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8.92% 及 9.29%。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新安股份	10.24%	11.19%	12.39%
红太阳	9.06%	9.65%	7.46%
升华拜克	17.28%	14.10%	12.09%
沙隆达	8.04%	7.99%	8.89%
辉丰股份	11.98%	15.14%	15.52%
长青股份	11.50%	12.48%	11.89%
江山股份	7.58%	9.95%	10.82%
华信国际	3.29%	2.01%	3.53%

蓝丰生化	21.74%	15.68%	15.02%
新奥股份	12.82%	11.78%	12.50%
可比公司平均	11.35%	11.00%	11.01%
禾益化工	13.26%	12.55%	13.8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86%、12.55% 和 13.26%，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奖金福利费	256.68	554.95	454.57
运费	245.68	341.40	285.66
差旅费	81.41	198.25	208.07
出口中介费	98.18	72.35	82.81
推广费	52.52	45.03	39.79
广告费	6.79	28.84	12.35
租赁费	—	20.31	8.58
招待费	9.15	21.68	27.61
通信费	7.22	13.61	15.91
检测费	1.08	10.09	20.75
其他	11.99	27.96	43.20
合 计	770.69	1,334.47	1,199.30

3、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02.86	770.63	662.98
社会保障费用	144.90	250.97	145.93
研发费用	530.74	1,158.44	927.78
折旧费	156.16	295.84	251.39
培训费	1.01	9.12	22.17
差旅费	23.69	65.88	44.56
通讯费	8.82	12.18	16.27
汽车费用	39.80	74.19	65.63
办公费	16.15	47.89	50.54

招待费	65.16	217.23	72.96
中介咨询费	22.35	25.16	18.96
安全费用	33.09	73.48	66.58
环保费用	56.95	90.87	75.91
租赁费	4.70	29.53	28.00
电费	15.37	28.74	21.03
水费	1.56	25.68	4.09
维修费	15.06	25.14	27.50
广告费	3.20	11.17	0.27
会务费	1.48	6.38	8.97
保险费	1.90	10.41	10.05
税金	41.74	87.83	88.71
各项摊销费用	32.81	74.83	101.44
其他费用	3.46	5.14	1.22
合 计	1,622.95	3,396.71	2,712.95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530.74	1,158.44	927.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	3.11%	3.15%

4、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97	177.07	187.49
减：利息收入	93.51	160.26	37.33
汇兑损益	-18.18	-0.83	74.73
其他	12.63	34.79	8.96
合 计	-79.09	50.77	233.85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金额	2014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78.00	-21,846.16	-353,24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6,766.70	2,210,733.35	4,580,6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00.94	98,159.90	-32,440.85
小计	1,681,489.64	2,287,047.09	4,194,950.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223.45	343,057.06	629,242.64
合计	1,429,266.19	1,943,990.03	3,565,708.27
净利润	20,989,652.78	39,454,951.85	34,788,119.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81%	4.93%	10.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5%、4.93% 及 6.81%。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
年产一万吨农药技改政府补助	19.00	38.00	38.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改造工程政府拨款	4.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高科技农药生产线技改基金	1.67	3.33	3.33	与资产相关	
彭泽地方财政局技术改造拨款	79.40	119.10	-	与资产相关	
彭泽县财政局创新贡献奖	15.00	-	1.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奖金	-	5.50	3.00	与收益相关	
收彭泽再就业办培训补贴	-	2.91	3.69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政府补助	-	-	124.44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政府补助	-	-	86.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	-	115.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度政府补助	-	-	57.6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委企业贡献奖	-	-	10.00	与收益相关	
省技术中心技术奖金	-	-	8.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奖金	8.50	7.00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职务类)	-	0.35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批文
彭泽县委办公室考评办奖金	-	2.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	11.11	18.13	-	与收益相关	
农药生产尾气废水回收处理技术示范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5%乙嘧酚SC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基金	15.00	5.00	-	与收益相关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拨款	-	0.75	-	与收益相关	
彭泽县委人才资金	-	1.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专项经费	12.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5.68	221.07	458.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①2012年，江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2]95号），禾益有限“年产农药原药2500吨及配套中间体4600吨建设项目”获1588万元财政补贴。截至2013年1月11日，公司已全部领取该笔补贴。

②2012年，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九江市科技局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市级工业技改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教[2012]102号），禾益有限项目内容为“新建高科技自动化农药生产线”的“高科技自动化农药生产技改项目”获2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③2012年5月15日，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工业发展

奖励资金的通知》(九工信字[2012]67号),禾益有限获政府奖金10万元。公司于2013年4月1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④2013年6月19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赣财企指[2013]23号),禾益有限“电子商务(CMR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项目获1.5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⑤2013年,江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3]134号),禾益有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工业)减排项目”获47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⑥2012年12月10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2省级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2]245号),禾益有限“清洁生产节能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获6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⑦2014年9月20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4]45号),禾益有限获18.13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⑧2015年4月22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15号),禾益有限获11.11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⑨2014年9月29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教指[2014]135号),禾益有限“农药生产尾气废水回收处理技术的师范项目”获1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⑩2014年12月30日,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九财教指[2014]86号),禾益有限“75%灭蝇胺可湿性粉剂项目”获12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⑪2014年12月30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下达2014年第三批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297号),禾益有限“20000Nm³/h废气蓄热氧化系统项目”获3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5年4月9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⑫2010年11月16日,江西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10]413号),禾益有限“年产10000吨环保型农药制剂技改项目”获380万元财政补贴。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领取了该笔补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文的其他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入账日期
1	污水处理改造工程	800,000	2010.8.10
2	2013年创新贡献奖励	10,000	2013.9.9
3	2014年市场开拓奖	55,000	2014.8.15
4	2014年彭泽县再就业补贴	29,100	2014.12.30
5	2013年彭泽县再就业补贴	36,900	2013.12.31
6	2011年、2012年财政补贴	2,104,400	2013.7.26
7	2010年财政补贴	576,000	2013.6.27
8	2013年生技术中心技术奖金	80,000	2013.5.23
9	2014年出口奖励奖金	70,000	2014.3.21
10	2014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	3,500	2014.8.18
11	彭泽县办公室考评奖金	20,000	2014.11.14
12	专利补贴	150,000	2015.5.18
13	政府科研课题补贴	50,000	2014.9.12
14	九江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经费补贴	7,500	2014.12.29
15	2014年彭泽县人才奖励	10,000	2014.9.5
16	2013年国际市场开拓奖金	15,000	2013.7.11
17	彭泽县财政局创新贡献奖	150,000	2015.4.27
18	出口奖励奖金	85,000	2015.4.27
19	国家清洁生产奖励资金	80,000	2013.12.13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30	1.81	1.06
银行存款	5,767.58	5,119.65	3,222.09
其他货币资金	929.07	583.37	1,162.50
合计	6,697.95	5,704.83	4,385.6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不能随时支取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4.39万元、4,271.12万元及3,460.12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多条农药生产线，并开展了除草剂基地的建设项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475.87万元、-3,352.97万元及-2,811.66万元。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7.00	353.13	236.1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247.00	353.13	236.1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23.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2,923.59

3、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93.70	95.44	234.68	4,334.98	99.95	216.75	3,449.89	98.96
1至2年	222.63	4.53	22.26	1.09	0.03	0.11	36.17	1.04
2至3年	0.88	0.02	0.18	0.96	0.02	0.19	—	—
3至4年	0.96	0.02	0.39	—	—	—	—	—
合计	4,918.17	100.00	257.51	4,337.03	100.00	217.05	3,486.06	100.00
							176.11	

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为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8.96%、99.95%及95.44%，应收账款回收良好，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2)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660.66	4,119.98	3,309.95
总资产	42,430.11	39,371.17	34,508.8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10.98%	10.46%	9.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	9.74	11.7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9%、10.46%及10.98%，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总资产的比例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为24.47%，增长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大幅增长。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919.67万

元、38,085.41万元，增长率为27.29%。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比例为13.12%，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政策所致。公司应收账款政策为：公司销往海外的农药产品及销往国内的制剂产品账期一般为2个月。销往国内的原药产品的账期一般为2个月；对于部分合作情况良好的国内原药客户，公司会给予较长的账期，并要求其于每年年尾逐步回款，仅在接近年末时给予2个月账期。因此，公司一般每年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会有所增长。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内蒙古呼伦贝尔新科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	1年以内	4.76%
JSI GROUP LTD	非关联方	232.47	1年以内	4.73%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30	1年以内、1-2年	4.38%
海南正业中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8	1年以内	3.76%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0	1年以内	3.66%
合计		1,046.45		21.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476.22	1年以内	57.09%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	1年以内	3.17%
上海卓洲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6	1年以内	2.6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110.16	1年以内	2.54%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5	1年以内	2.51%
合计		2,946.59		67.9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771.40	1 年以内	50.81%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7	1 年以内	4.16%
上海特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	1 年以内	2.35%
P. H. T.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79.75	1 年以内	2.29%
海南正业中农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9	1 年以内	1.98%
合计		2,146.91		61.59%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76.22	123.81	1,771.40	88.57
小计	-	-	2,476.22	123.81	1,771.40	88.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	-	-	-	35.00	1.75
上虞颖泰精细化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	-	91.11	4.56	-	-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138.20	6.91	-	-	-	-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87.58	4.38	-	-	-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	-	110.16	5.51	61.34	3.07
小计		225.78	11.29	201.27	10.07	96.34	4.82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30	55.34	3.66	45.39	47.57	2.27	71.03	62.57
1至2年	15.50	11.70	1.55	7.73	8.10	0.77	0.49	0.43
2至3年	1.37	1.03	0.27	0.29	0.30	0.06	12.00	10.57
3至4年	0.29	0.22	0.12	12.00	12.58	4.80	30.00	26.43
4至5年	12.00	9.06	9.60	30.00	31.44	24.00	—	—
5年以上	30.00	22.65	30.00	—	—	—	—	—
合计	132.46	100.00	45.20	95.41	100	31.90	113.52	100
								18.0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各类保证金、押金	50.06	42.52	42.92
备用金、代用代缴款	70.96	43.45	62.16
其他单位往来款	11.44	9.44	8.44
合计	132.46	95.41	113.52

(3) 关联方关系

2015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项余额。

(4)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及其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6. 30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40.00	4至6年	30.20%
郑隆	职员	10.00	1年以内	7.55%
朱根明	非关联方	7.20	1-2年	5.44%
张尹	职员	5.80	1年以内	4.38%
九江银行彭泽工业园财园互助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3.77%
合计		68.00		51.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及其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40.00	3至5年	41.93%
杨义秀	职员	12.50	1年以内	13.10%
朱根明	非关联方	7.20	1年以内	7.55%
刘文龙	职员	6.95	1年以内	7.28%
胡孔宝	职员	3.20	1年以内	3.35%
合计		69.85		73.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及其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40.00	2至4年	35.24%
覃德山	职员	17.71	1年以内	15.60%
谢兰银	职员	12.99	1年以内	11.44%
朱根明	职员	7.20	1年以内	6.34%
杨义秀	职员	6.00	1年以内	5.29%
合计		83.90		73.91%

①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6 月，其他应收彭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0 万元款项为安全生产保证金。

②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朱根明 7.20 万元为代管仓储费用。

③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九江银行彭泽工业园财园互助保证金5.00万元为向缴纳的合同保证金。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自然人款项为员工备用金。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54.23	—	842.08	—	932.14	—
1-2年	286.39	—	59.93	—	63.26	8.02
2-3年	56.33	56.33	7.37	7.37	1.50	1.00
3年以上	36.22	36.22	38.70	38.70	38.70	37.70
合 计	1,033.18	92.55	948.08	46.07	1,035.60	46.72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账龄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	1年以内
彭泽县龙城镇辰字村	非关联方	220.00	1-2年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00.00	1年以内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9	1年以内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	1年以内
合 计	非关联方	707.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6	1年以内
彭泽县龙城镇辰字村	非关联方	220.00	1年以内
日本东关(ACULA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8	1年以内

浙江沙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7	1 年以内
彭泽县鸿亨汽车服务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2	1 年以内
合 计		676.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12. 31	账龄
日本东关 (ACULA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7	1 年以内
九江市联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4	1 年以内
杭州禾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	1 年以内
杭州南郊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4	1 年以内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	1 年以内
合 计		370.10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彭泽县龙城镇辰字村签署《森林资源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其合法拥有的辰字村上南冲山林进行转让，面积为 666.4 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彭泽县龙城镇辰字村预付款项 22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为除草剂基地设计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运输公司及建筑商的款项。

6、存货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2.79	40.87	1,241.92	1,704.55	36.87	1,667.67	1,686.69	3.50	1,683.19
库存商品	1,165.37	6.02	1,159.34	865.26	—	865.26	758.73	—	758.73
发出商品	214.01	—	214.01	46.70	—	46.70	152.96	—	152.96
包装物	279.79	25.03	254.76	248.06	6.54	241.52	255.34	9.50	245.84

自制半成品	7,413.88	62.57	7,351.31	5,784.05	47.45	5,736.60	3,917.61	22.74	3,894.88
在产品	980.30	—	980.30	1,973.43	—	1,973.43	742.83	—	742.83
合计	11,336.14	134.49	11,201.65	10,622.04	90.86	10,531.18	7,514.16	35.73	7,478.42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库存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8.42 万元、10,531.18 万元及 11,201.65 万元。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长 40.82%，201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长 6.37%。公司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为：①公司近年来产品销售情况良好，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53.18 万元、37,284.67 万元及 17,460.6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6.59%。存货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一致；②2014 年，公司新投入多条农药生产线，为生产、销售进行了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安股份	3.67	6.83	5.97
红太阳	1.47	2.27	2.86
升华拜克	1.71	4.69	5.89
辉丰股份	1.33	2.51	2.71
长青股份	1.49	3.25	3.11
江山股份	3.06	4.68	5.28
蓝丰生化	1.96	4.46	4.30
平均	2.10	4.10	4.30
禾益化工	1.17	3.18	2.8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3.18 及 1.17，略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红太阳、辉丰股份、长青股份较为接近。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组成，详细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3.19 万元、1,667.67 万元、1,241.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2.51%、15.84% 及 11.09%。原材料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与产品生产安排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58.73 万元、865.26 万元及 1,165.3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15%、8.22% 及 10.35%。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加工完成验收及包装入库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农药产品。具体包括两部分：①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形成的产成品，将自制半成品进行

包装为库存商品后，再向客户发货；②公司为满足临时性销售而预先进行的备货。公司备货的主要形式以自制半成品为主，因此，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894.88 万元、5,736.60 万元及 7,351.31 万元，占当年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2.08%、54.47% 及 65.63%。公司自制半成品包括两类：一是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交付半成品仓库但尚未制造完成仍须继续加工的中间产品；二是已制造完成但仍需包装后才能出售的中间产品。公司自制半成品既可以经过包装后直接对外出售也可以进一步深加工为其他产品，因此公司为灵活应对市场需求，通常保持了账面价值比例较高的自制半成品。公司主要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签订的合同情况进行备货。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制半成品占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11.16%，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情况进行了较多的生产备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的构成符合实际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密切相关。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认证税金	-	114.79	1,042.29
合 计	-	114.79	1,042.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未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产值率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20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6-10	5.00	15.83—9.5
运输设备类	10	5.00	9.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53.62	1,577.39	5,976.24
机器设备	12,519.52	5,469.23	7,050.30
运输工具	210.62	50.73	159.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86	142.39	86.47
合计	20,512.62	7,239.74	13,272.8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5年1-6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34.73	12,444.52	124.79	222.73	20,32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	85.40	104.93	7.12	216.34
(1) 购置	18.89	85.40	104.93	7.12	216.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0	19.10	0.99	30.50
(1) 处置或报废		10.40	19.10	0.99	30.50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553.62	12,519.52	210.62	228.86	20,512.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76.49	4,739.12	57.38	127.63	6,30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89	739.97	9.83	15.70	966.40
(1) 计提	200.89	739.97	9.83	15.70	966.4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9.86	16.49	0.94	27.29
(1) 处置或报废		9.86	16.49	0.94	27.29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1,577.39	5,469.23	50.73	142.39	7,239.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76.24	7,050.30	159.89	86.47	13,272.8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58.24	7,705.40	67.41	95.10	14,026.15

2015年1-6月计提折旧额966.40万元；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② 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9.39	6,881.03	100.45	174.61	11,23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6.34	5,563.50	24.34	50.30	9,154.48
(1) 购置	0.00	940.72	24.34	50.30	1,01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516.34	4,622.78			8,139.1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1.00			2.17	63.17
(1) 处置或报废	61.00			2.17	63.17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534.73	12,444.52	124.79	222.73	20,326.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9.47	3,430.65	42.17	94.53	4,62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94	1,308.47	15.21	35.12	1,734.73
(1) 计提	375.94	1,308.47	15.21	35.12	1,734.7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8.92			2.01	60.93
(1) 处置或报废	58.92			2.01	60.93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76.49	4,739.12	57.38	127.63	6,30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58.24	7,705.40	67.41	95.10	14,026.15
2. 期初账面价值	3,019.92	3,450.38	58.29	80.08	6,608.65

2014 年计提折旧额 1,734.73 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8,139.12 万元。

③ 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43.57	5,925.79	99.66	151.58	10,22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3	1,044.24	0.79	23.03	1,110.29
(1) 购置		188.20	0.79	23.03	212.02
(2) 在建工程转入	42.23	856.04			898.2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	89.00			95.41
(1) 处置或报废	6.41	89.00			95.41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079.39	6,881.03	100.45	174.61	11,235.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53.91	2,780.19	28.14	67.74	3,72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32	694.31	14.03	26.79	944.45
(1) 计提	209.32	694.31	14.03	26.79	944.4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	43.85			47.60
(1) 处置或报废	3.75	43.85			47.60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59.47	3,430.65	42.17	94.53	4,626.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9.92	3,450.38	58.29	80.08	6,608.65
2. 期初账面价值	3,189.66	3,145.60	71.52	83.84	6,490.62

2013 年计提折旧额 944.45 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898,27 万元。

9、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完工进 度%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2015. 6. 30
除草剂基地工程	36,000.00	5.44	381.42	1,576.58	-	-	1,958.01
其他（老厂综合 楼）	170.00	-	12.00		-	12.00	-
外排水工程	30.00	61.26	-	18.38	-	-	18.38
有机废气 RT0 处理 装置	300.00	41.46	-	124.38	-	-	124.38
制剂 WDG 技术改造	100.00	33.74	-	33.74	-	-	33.74
合计	36,600.00	-	393.42	1,753.08	-	12.00	2,134.5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完工进 度%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2014. 12. 31
年产 5000 吨二氯 三氟甲苯项目	580.00	100.00	517.34	57.87	575.21	-	-
新建车间及仓库	3,000.00	100.00	2,388.84	613.18	3,002.01	-	-
年产 1500 吨异菌 脲建设工程	1,500.00	100.00	1,453.20	78.41	1,531.61	-	-
厂区新车间项目	2,380.00	100.00	2,404.13	66.08	2,470.20	-	-
新建道路工程	160.00	100.00	77.54	79.44	156.98	-	-
除草剂基地工程	36,000.00	1.00	57.13	324.29	0.00	-	381.42
一车间二氯蒽醌 改造工程	125.00	100.00	47.56	79.01	126.57	-	-
其他	170.00	-	94.26	208.97	276.53	14.70	12.00
合 计	43,915.00		7,039.99	1,507.26	8,139.12	14.70	393.4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完工进 度%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2013. 12. 31
年产 5000 吨二氯 三氟甲苯项目	580.00	89.20	28.65	488.69	-	-	517.34
新建车间及仓库	3,000.00	79.55	194.55	2,194.28	-	-	2,388.84
年产 1500 吨异菌 脲建设工程	1,500.00	94.84	17.00	1,436.20	-	-	1,453.20
厂区新车间项目	2,380.00	97.32	654.45	2,212.58	462.90	-	2,404.13
新建道路工程	160.00	49.36	-	77.54	-	-	77.54
除草剂基地工程	36,000.00	0.293	-	57.13	-	-	57.13
一车间二氯蒽醌 改造工程	125.00	37.77	-	47.56	-	-	47.56
四车间改造工程	450.00	100.00	259.03	176.33	435.36	-	-
其他	170.00	-	36.46	57.80	-	-	94.26
合 计	44,365.00	-	1,190.15	6,748.11	898.27	-	7,039.99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10、无形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 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 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 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437.90	310.80	2127.10	1,524.33	292.79	1,231.54	1,524.33	262.30	1,262.03
软件	12.07	10.57	1.50	12.07	8.56	3.51	12.07	4.54	7.53
其他	-	-	-	-	-	-	-	-	-
合计	2,449.97	321.37	2,128.60	1,536.40	301.35	1,235.05	1,536.40	266.84	1,269.5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11,9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4.33	12.07		1,53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913.57			913.57
(1) 购置	913.57			913.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2,437.90	12.07		2,449.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2.79	8.56		30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1	2.01		20.03
(1) 计提	18.01	2.01		20.0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310.80	10.57		321.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127. 10	1. 50		2, 128. 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 231. 54	3. 51		1, 235. 05

②2014 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524. 33	12. 07		1, 536. 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1, 524. 33	12. 07		1, 536. 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2. 30	4. 54		266. 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 49	4. 02		34. 51
(1) 计提	30. 49	4. 02		34. 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92. 79	8. 56		301. 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231. 54	3. 51		1, 235. 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 262. 03	7. 53		1, 269. 56

③2013 年，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4.33	12.07		1,53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				
4. 期末余额	1,524.33	12.07		1,536.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81	0.51		232.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9	4.02		34.51
(1) 计提	30.49	4.02		34.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 期末余额	262.30	4.54		266.8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2.03	7.53		1,269.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2.51	11.56		1,304.07

11、长期待摊费用

技术服务费 1、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费 3 为技术转让及技术检测合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6.30
技术服务费 1	175.00		30.00		145.00
技术服务费 2	389.87				389.87

技术服务费 3	40.63				40.63
公租房装修费		29.41			29.41
合 计	605.50	29.41	30.00		604.91

注：技术服务费 2 及技术服务费 3 为按照产品产量摊销，因本期没有生产应用该类摊销费用的产品，故未摊销。

2014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技术服务费 1	235.00		60.00		175.00
技术服务费 2	427.37		37.50		389.87
技术服务费 3	60.94		20.31		40.63
合 计	723.31		117.81		605.50

2013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技术服务费 1	295.00		60.00		235.00
技术服务费 2		500.00	72.63		427.37
技术服务费 3		81.25	20.31		60.94
合 计	295.00	581.25	152.94		723.31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9.75	79.46	385.89	57.88	276.56	41.48
可抵扣亏损						
分期计入损益 已完税的政府 补助	1,684.17	252.62	1,758.23	263.74	1,926.67	289.00
其他						
合计	2,213.92	332.09	2,144.12	321.62	2,203.23	330.48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新厂区的土地款项，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新厂区土地款	121.99	1,000.00	1,000.00
合 计	121.99	1,000.00	1,0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00 万元、1000 万元及 121.99 万元，主要项目为向彭泽县财政局预付的新厂区土地款。

14、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其他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295.03	100.24	—	—	395.27
二、存货跌价准备	90.86	43.63	—	—	134.49
三、其他	—	—	—	—	—
合 计	385.89	143.87	—	—	529.76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240.83	54.19	—	—	295.0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5.73	73.38	—	18.25	90.86
三、其他	—	—	—	—	—
合 计	276.56	127.57	—	18.25	385.89
项 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92.09	148.73	—	—	240.8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23	23.51	—	—	35.73
三、其他	—	—	—	—	—
合 计	104.32	172.24	—	—	276.56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短借款分类如下：

类 别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3,9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 计	-	-	3,900.00

2、应付票据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49.24	1,371.55	2,882.39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2,249.24	1,371.55	2,882.39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71.88	1,701.79	2,525.71
1-2年(含)	125.96	286.76	93.13
2-3年(含)	64.57	5.62	46.53
3年以上	30.80	28.52	3.65
合 计	1,593.21	2,022.70	2,669.01

(2)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495.42	1,642.36	2,617.38
工程款	97.79	380.34	51.63

合 计	1, 593. 21	2, 022. 70	2, 669. 01
-----	------------	------------	------------

(3)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①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 43	1 年以内	18. 67%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 24	1 年以内	4. 79%
常州市元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 98	1 年以内	4. 33%
温州智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 24	1 年以内	3. 97%
江西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 12	1 年以内	3. 65%
合 计		564. 01		35. 40%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彭泽县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 79	1 年以内	8. 59%
九江市联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 59	1 年以内	5. 42%
江西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 96	1 年以内	4. 79%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 79	1-2 年	4. 44%
温州智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 34	1 年以内	3. 63%
合 计		543. 47		26. 87%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33. 13	1 年以内	23. 72%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 79	1 年以内	5. 99%
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 80	1 年以内	4. 75%
杭州西湖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 34	1 年以内	4. 70%
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 51	1 年以内	3. 84%
合 计		1, 147. 57		43. 00%

(4)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	-	0.0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	-	633.13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股东控制	-	-	23.57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控制	-	16.40	-
合计		-	16.40	656.72

(5)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49.79	2-3 年	尚未至结算期
彭泽宏远化工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3.81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江西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9.29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九江市联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59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彭泽县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79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合计	156.27		

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质保义务，在质保期满前，公司不需要偿还。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382.92	976.47	1,053.24
1-2 年 (含)	9.50	13.25	56.85
2 年以上	9.75	10.62	4.75
合 计	1,402.17	1,000.34	1,114.84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收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东园供销合作社利丰农资中心	5.55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河南省春光农化有限公司	5.19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乐东茂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2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甘肃礼县盐关田丰农资中心	2.49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徐闻县丰达农资中心	1.73	1-2 年	尚未至结算期
合 计	19.69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2.67	货款	1 年以内
GOLDEN HARVEST CHEMICAL CO., LTD	51.89	货款	1 年以内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23	货款	1 年以内
昆明正雄农资有限公司	20.87	货款	1 年以内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11.92	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252.56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有限公司	194.34	货款	1 年以内
EASTSUN CHEMICAL CO, LTD	89.83	货款	1 年以内
辽宁省大石桥市旗口镇种子站 -张连仲	58.88	货款	1 年以内
海南中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7.92	货款	1 年以内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46.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 计	446.9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国兴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88	货款	1年以内
吉林省抚松县参王植保有限责任公司	70.20	货款	1年以内
寿光丰茂农化有限公司	59.91	货款	1年以内
四川成都德丰农化有限公司	45.07	货款	1年以内
陕西美邦农药有限公司	40.14	货款	1年以内
合 计	418.18		

(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项中应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单位: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67	-	-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00	-	-
小计	1,141.67	-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职工教育经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25.58 万元、769.21 万元及 733.64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6%、15.56% 及 12.20%。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69.21	1,904.93	1,940.75	733.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30	94.05	0.25
辞退福利		17.91	17.9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69.21	2,017.14	2,052.70	733.6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55	1,757.01	1,787.16	731.39
二、职工福利费		34.98	34.98	
三、社会保险费		89.41	89.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23	53.23	
工伤保险费		26.44	26.44	
生育保险费		9.75	9.75	
四、住房公积金		2.71	2.7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6	20.82	26.48	2.00
合 计	769.21	1,904.93	1,940.75	733.3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94.05	94.05	
失业保险费		0.25		0.25
合 计		94.30	94.05	0.2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5.58	3,450.00	3,306.37	769.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4	201.54	
辞退福利		3.38	3.3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25.58	3,654.91	3,511.28	769.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92	3,191.40	3,050.77	761.55
二、职工福利费		44.19	44.19	
三、社会保险费		157.80	15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95	111.95	
工伤保险费		42.63	42.63	
生育保险费		3.22	3.22	
四、住房公积金		0.69	0.6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4.66	55.92	52.92	7.66

费				
合 计	625.58	3,450.00	3,306.37	769.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201.33	201.33	
失业保险费		0.21	0.21	
合 计		201.54	201.5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9.49	2,749.17	2,683.08	62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4	88.84	
辞退福利		6.65	6.6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59.49	2,844.65	2,778.57	625.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48	2,562.17	2,481.73	620.92
二、职工福利费		51.32	51.32	
三、社会保险费		92.06	92.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18	56.18	
工伤保险费		35.88	35.8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2	43.61	57.96	4.66
合 计	559.49	2,749.17	2,683.08	625.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88.84	88.84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88.84	88.84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6.96	-897.89	3.62
营业税	-	-	1.41
企业所得税	228.43	333.05	235.70
个人所得税	5.84	3.91	12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95
教育费附加	-	-	1.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0.78
房产税	0.38	0.38	0.38
印花税	3.22	4.57	4.23
土地使用税	3.99	3.99	3.99
防洪基金	-	-	3.00
残疾人保障金	-	-	1.00
合 计	-405.10	-552.00	380.93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企业债券利息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6.54
合 计	-	-	6.54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7.30	127.72	309.87
1-2年(含)	201.03	202.03	0.41
2-3年(含)	0.22	0.22	0.32
3年以上	0.32	0.32	11.84
合 计	438.86	330.29	322.44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

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技术服务费	1-2 年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60	预提电费	1 年以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禾益化工员工食堂	22.69	代扣伙食费	1 年以内
彭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6.88	预提社保费	1 年以内
合计	435.1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技术服务费	1-2 年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96.75	预提电费	1 年以内
禾益化工员工食堂	24.55	代扣伙食费	1 年以内
刘文龙	3.09	报销款	1 年以内
胡孔宝	1.66	报销款	1 年以内
合计	326.0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技术服务费	1 年以内
国网江西彭泽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0.13	预提电费	1 年以内

禾益化工员工食堂	11.37	代扣伙食费	1年以内
刘逢春	1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禾益化工工会组织	7.90	工会会费	1年以内
合计	309.40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684.17	1,758.23	1,926.67
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84.17	1,758.23	1,926.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年产原药 2500 吨及中间体 4600 吨技术改造拨款	1,468.90		79.40	1,389.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环保农药技改	228.00		19.00	209.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改造工程	48.00		4.00	44.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农药生产技改	13.33		1.67	11.67	与资产相关
废气蓄热氧化系统项目 (RTO)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58.23	30.00	104.07	1,684.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原药 2500 吨及中间体 4600 吨技术改造拨款	1,588.00		119.10	1,468.9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环保农	266.00		38.00	228.00	与资产相关

药技改					
污水改造工程	56.00		8.00	48.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农药生产技改	16.67		3.33	1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26.67		168.43	1,758.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原药 2500 吨及中间体 4600 吨技术改造拨款	1,100.00	488.00		1,588.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环保农药技改	304.00		38.00	266.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改造工程	64.00		8.00	56.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农药生产技改	0.00	20.00	3.33	1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68.00	508.00	49.33	1,926.67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	14,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7,681.07	17,681.07	4,320.00	
专项储备	40.67	76.57	31.64	
盈余公积	91.32	91.32	755.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0.86	821.89	5,57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3.92	32,670.85	20,680.42	

经 2014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41 号”审计报告，确认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31,736.82 万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不高于

审计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审定值高于股本价值部分（专项储备除外）列入公司资本公积账目。

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21,816.95	339,700,369.47	254,292,79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494.85	539,771.9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5,017.80	59,710,497.67	12,824,8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69,329.60	399,950,639.06	267,117,6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87,559.29	244,027,817.08	158,893,00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6,762.07	30,980,030.92	25,233,3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7,044.80	13,783,788.19	9,184,74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6,722.05	68,447,756.98	24,062,6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68,088.21	357,239,393.17	217,373,7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1,241.39	42,711,245.89	49,743,876.1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429.28 万元、33,970.04 万元及 15,772.1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19.67 万元、38,085.41 万元及 17,460.65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89.30 万元、24,402.78 万元及 8,958.7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1,977.38 万元、28,626.12 万元及 12,664.6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收款项、预收款项、应付款项、预付

款项的余额变化、增值税及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等的变化等相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47.00	600.00	91,72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47.00	600.00	91,72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38,841.24	33,530,296.40	54,850,44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38,841.24	33,530,296.40	54,850,44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6,594.24	-33,529,696.40	-54,758,725.15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485.04万元、3,353.03万元及2,813.8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投资兴建多个生产车间及购买土地等事宜。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92,791.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7,592,791.68	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4,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733.34	13,777,134.22	10,628,610.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9,733.34	87,777,134.22	60,628,61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3.34	9,815,657.46	13,371,389.9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借款、还款及增资等引起的。

（四）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78.81万元、3,945.50万元及2,098.9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4.39万元、4,271.12万元及3,460.12万元，通过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净利润	20,989,652.78	39,454,951.85	34,788,119.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8,677.28	1,275,719.89	1,722,41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63,951.42	17,347,346.61	9,444,468.98
无形资产摊销	200,250.80	345,101.04	345,10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000.00	1,178,125.93	1,529,38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078.00	21,846.16	353,241.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76.23	1,762,414.63	2,622,26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01.59	88,663.75	-2,596,36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0,989.82	-31,078,827.25	4,175,24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2,643.01	389,889.74	-5,130,49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03,489.30	11,926,013.54	2,490,500.0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1,241.39	42,711,245.89	49,743,876.10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相一致的勾稽关系。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周庆雷	-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朝俊	23.9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爱国	13.7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2%	公司参股股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公司参股股东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控制的子公司
----	--------------	---------

1	周庆雷	无
2	周朝俊	无
3	蔡爱国	无
4	陈伯阳	无
5	孔建	无
6	叶顶万	无
7	余心环	无
8	卢海峰	无
9	吴晓艳	无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的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3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4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	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	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9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0	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1	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2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3	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4	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5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6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7	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8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9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	上虞市颖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1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2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3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4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5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6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7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8	杭州危险品转运站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9	华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0	NUTRICEMUSALLC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1	颖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2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3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4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5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6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7	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8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9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0	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1	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2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3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4	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5	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6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7	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8	南开允公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9	(美国) ALBAUGH, LLC.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0	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索道建设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1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2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3	贵州信华乐康园区置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4	丽江龙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5	佛坪山茱萸科技开发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6	汉中汉江万全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7	汉中金汉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8	陕西汉王药业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59	内蒙古颖泰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0	宁夏颖泰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1	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2	山东欧特莱化工有限公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深圳市诺普信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5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	西安标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7	陕西皇牌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	成都西部爱地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9	成都标正农资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0	陕西中港泰富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1	深圳市润康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2	山东兆丰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3	东莞市施普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4	中港泰富（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5	中凯联合国际农业生产资料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6	福建诺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7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8	青岛星牌农资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9	青岛昕体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0	青岛美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1	陕西创先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2	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3	福州新农大正农资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4	四川诺富尔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5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6	深圳市标正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7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8	山东秋田丸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0	乌克兰基辅“诺普信-农化”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1	深圳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2	深圳诺普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3	深圳市兆丰年农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4	深圳八方纵横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5	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36	济南绿邦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37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38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39	浙江美之奥种业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40	深圳农金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北京颖泰及诺普信的关联方销售产品，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1,898.23	14.03%	132,320,514.93	34.74%	104,728,606.74	35.00%
上海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5,247,333.34	1.38%	-	-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54,247.78	1.18%	-	-	-	-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9,504.41	1.32%	6,001,221.27	1.58%	4,531,327.33	1.5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3,407.08	0.00%	-	-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	-	305,309.74	0.08%	1,133,539.82	0.38%
河北万全宏宇	748,549.79	0.43%	-	-	-	-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29,604,200.21	16.96%	143,877,786.36	37.78%	110,393,473.89	36.89%

(2)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北京颖泰及诺普信的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产品，具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873,241.36	4.92%
上虞颖泰精细化有限公司	355,752.21	0.33%	105,231.51	0.04%	551,651.39	0.31%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	-	707.96	0.00%	1,312,559.07	0.7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310.26	0.23%	-	-	-	-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2,875.91	0.09%	598,652.71	0.23%	-	-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700,846.77	0.65%	30,134.07	0.01%	243,530.29	0.13%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8,318.58	0.31%	-	-	-	-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000.00	0.12%	-	-	-	-
小计	1,849,103.73	1.72%	734,726.25	0.28%	10,980,982.11	6.08%

(3)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公司成立于2005年，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把控农药生产，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公司自2005年成立，就开始了与重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现用名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凭借国内领先的产品和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与北京颖泰及诺普信达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经 2010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重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增资比例分别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20%。自此,华邦颖泰及诺普信成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北京颖泰作为国内最大的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出口企业,在国际农化行业拥有良好的营销渠道,与众多国外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北京颖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020.69 万元、322,590.02 万元及 150,927.03 万元。

诺普信为国内最大的农药制剂生产厂商,建立了全国性营销网络与植保技术服务体系,数千名植保技术营销人员直接面向农户,全面提供病虫草害防治、农药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和产品推广。是全国同行业营销技术服务力量最强、营销服务网络覆盖面最广的企业。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诺普信的销售收入为 173,550.07 万元、220,272.44 万元及 70,126.33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与北京颖泰、诺普信之间的交易是在北京颖泰、诺普信成为禾益化工股东之前形成的,即禾益化工与北京颖泰、诺普信之间的交易行为早于北京颖泰和诺普信对禾益化工的增资。禾益化工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自身发展的结果,交易作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价格政策、销售审批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定价原则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 a. 成本导向定价模式:是以产品单位成本为基本依据,再加上预期利润确定价格。
- b. 需求导向定价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
- c. 价格折让模式:农资产品有冬储惯例,为鼓励顾客淡季购买,公司酌情调整基本价格,以吸引客户订单和资金。

同时,公司在三种定价模式基础上,参考以下因素给予一定优惠:

①根据采购批量大小确定产品价格的高低。批量大的客户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一般会给予批量大的客户一定的优惠。

②根据是否为常年客户或客户的重要程度确定产品价格的高低。公司一般会给予其一定优惠。

公司与北京颖泰、诺普信及其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定价原则与本公司非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定价原则一致，作价公允。

②关联采购

公司在采购主要原材料时，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并且一般选择 2 至 3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分散采购，降低供应风险。公司对北京颖泰、诺普信及其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按照上述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5）关联交易对业绩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835.87 万元、14,387.78 万元及 2,960.4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9%、37.78% 及 16.96%。

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098.10 万元、73.47 万元及 184.91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0.28% 及 1.72%，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的未来趋势

①关联销售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颖泰和诺普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合理的定价原则所进行。从公司发展角度，未来还将继续在规范进行和合理定价的前提下，继续发生关联交易。2015 年 1-6 月，公司关联交易占比为 16.96%，已较 2014 年 37.78% 下降 20.82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这些关联交易所占比重也将逐渐降低。

未来，公司也将拓展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品种、渠道和规模，力图减少关联交易的金额。此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②关联采购趋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1,098.10万元、73.47万元及184.91万元，占当期总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08%、0.28%及1.72%，占比较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庆雷	本公司	500.00	2014-1-20	2014-12-10	是
周庆雷	本公司	500.00	2015-2-19	2016-2-19	否
蔡爱国	本公司	8,800.00	2014-9-20	2016-1-22	否
周朝俊	本公司	8,800.00	2014-9-20	2016-1-22	否

（2）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禾益化工发生的技术检测费及技术服务费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30	2.84	514.64	72.88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	-	2.21	0.47	84.92	12.02
小计	-	-	15.51	3.31	599.56	84.90

① 关于技术转让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颖泰坚持以研发促进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农药原料药的技术开发和工艺合成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同时，北京颖泰也为国内最大农药出口企业。北京颖泰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农药原药或中间体及其生产工艺流程，委托国内厂商生产，北京颖泰收取相应的技术转让费。

报告期内,北京颖泰向禾益化工收取的技术转让费主要为北京颖泰开发的中间体技术工艺流程,上述技术转让服务真实准确,禾益化工按照相应的销售量向北京颖泰支付技术转让费。禾益化工向北京颖泰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主要作价依据是北京颖泰对禾益化工该产品的采购量。

② 关于检测服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北京颖泰下属子公司颖泰分析的 GLP 实验室在 2006 年获得 OECD 成员国颁发的 GLP 实验室资格证书,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获此认证的 GLP 实验室,目前仍为我国成立最早、资质最广、服务能力最强的 GLP 实验室。2012 年顺利通过了比利时公共卫生局的第四次 GLP 遵循审查, GLP 遵循证书上增加了环境行为试验及残留试验类型,成为中国大陆唯一获得 OECD 认可的环境行为试验及残留试验的 GLP 实验室。2012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下发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L5869),2013 年顺利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监督评审并获得了扩项认可。同时 2013 年 GLP 实验室获得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可证书》,标志着实验室的硬件设施、软件条件以及检测能力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可以在认可范围内的项目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及报告。

禾益化工主要农药原料药产品对外出口,在国外注册登记需要 GLP 实验室提供分析检测报告,公司与颖泰分析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因此类服务产生。

公司向北京颖泰支付检测费的主要作价依据为颖泰分析提供分析检测服务的工作量和检测范围以及分析报告的要求等。

综上,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的关联交易真实,作价公允。

(3) 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周庆雷购买小型越野车客车(途锐 3.0 V6 TDI)一辆,于 2012 年 1 月购置。

周庆雷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购买其汽车之前,其用车行为多数与公司业务活动有关,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资产与个人资产的分开,公司遂向

其购买该车辆。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车辆进行了评估，并在“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该车辆原值为 76.03 万元，行驶里程为 87924 公里，成新率为 74%，评估值为 56.26 万元。公司按照 56.26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周庆雷拥有的该车辆。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2015 年 2 月 27 日，禾益化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购置公车的议案》。

（4）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4 年公司支付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性往来款项 3,0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6.22	123.81	1,771.40	88.57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16	5.51	61.34	3.07
	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35.00	1.75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1.11	4.56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20	6.91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7.58	4.38				
	小计	225.78	11.29	2,677.49	133.87	1,867.74	93.39
预付账款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0.04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7.33					
	小计	107.33		0.0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诺普信贸易有限公司			0.02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13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3.57
	广东喜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6.40	
	小计		16.40	656.72
其他应付款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小计	200.00	200.00	200.00
预收账款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2.67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00		
	小计	1,141.67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5年2月27日,禾益化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2013年、2014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实施：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2）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 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3）未达到上述两条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因买卖合同纠纷，温州市雷力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本公司送达 2015 温仲字第 244 号《答辩通知书》，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状（涉及货款金额 92,802.00 元）。截止资产负债日温州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转让未到期票据金额合计 29,235,928.10 元。

(二)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下列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建筑物已经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九江分行，抵押担保金额 8,8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已经偿付，公司尚未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彭国用 (2015) 第 043 号	本公司	交行九江银行	短期借款	2014-10-10 至 2017-10-10

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彭国用 (2015) 第 042 号	本公司	交行九江银行	短期借款	2014-10-10 至 2017-10-10

2、房产建筑物抵押情况

抵押物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内容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担保期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	交行九江银行	短期借款	6,063.24	4,840.49	2013-11-13 至 2016-11-12、 2014-10-10 至 2017-10-1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详细如下：2014年11月6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86号”《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1,736.82万元，评估值为36,470.99万元，评估增值4,734.17万元，增值率14.92%。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公司以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红利，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其他分红方式除外。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000 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400 万元；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所得抵缴本次增资款。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未对 201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农作物种植效益、种植方式、气候影响下发生的病虫害与环保等要求成为农药需求关键性因素。首先，我国政府近年来颁布的一系列旨在促进农业发展的政策，是中国农药需求增长的重要内生性动力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收益。其次，病虫害是直接影响农药特别是杀虫剂需求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气候通过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的发生间接影响了杀虫剂的需求。再次，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草害变异等因素，可能使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

药性，导致对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公司将持续跟踪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及时研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新产品，但如果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农业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农药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借此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农药公司，其产品代表了行业的最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较大的先发优势；此外，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规模以上农药生产企业为 843 家。近年来，随着农药企业不断兼并、重组，国内排名前列的大型农药公司的销售收入及规模也逐渐增强。公司将不断提升市场品牌影响，积极开拓市场，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约束。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农药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类、农药中间体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

公司制订了《生产性物料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与项目付款结算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实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以有效控制公司原材料成本。但如果农药上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季节性更替或者其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增长较快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7,478.42 万元、10,531.18 万元及 11,201.65 万元，2014 年增长率为 40.82%，存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将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了解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生产策略，从而控制存货规模。但如果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而造成库存产品滞销，考虑到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可能会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北京颖泰、诺普信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9%、37.78%及 16.96%。关联交易价格和总金额的变动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如果公司不能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协议做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5%、42.60%及 26.9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在市场上的良好信誉，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并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如果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不能继续研发新的农药品种，不能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或拓展优质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8%、45.08%及 45.51%，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原材料涉及产品较多，主要包括原药、化工中间体、溶剂、助剂等。针对每种产品，公司会选择几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具体采购量则根据当时的报价和付款条件等综合因素来决定。因此，公司原材料总体供应稳定。

但如果由于不同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导致公司采购策略变化、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对不同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主要供应商供应量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农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物质，需对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毒物质进行治理，使公司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公司长期始终注重生产环保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但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实施不当，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则可能面临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和受害人索赔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生产及销售。农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为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面临着安全生产的经营风险。

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安全工作，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维护检修设备老化失修，或者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公司管理失控，将可能引发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如果发生此类事故，则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可能要求公司停产整顿，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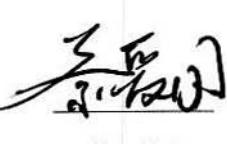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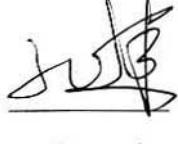
周庆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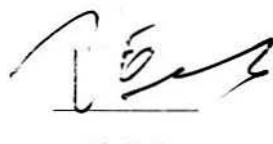
周朝俊



蔡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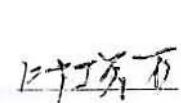


孔 建



陈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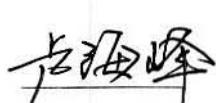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叶顶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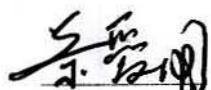


余心环



卢海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爱国



吴晓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周庆雷  蔡爱国 孔 建 陈伯阳

全体监事：

叶顶万 余心环 卢海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蔡爱国 吴晓艳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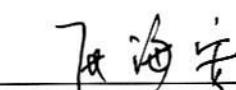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安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文松



吴 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付 洋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康晓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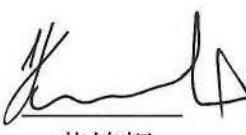
李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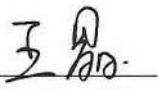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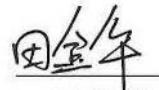
李一帆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晶 
田金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